



Wenzhou Bluesky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一道 460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十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特别风险中的下列风险：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之“(三) 基本风险特征”以及“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二、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薄弱，法人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治理制度不够健全，存在未按期召开股东会会议，未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关联借款及对外资金拆借事项未经决策审批程序等法人治理不规范的情况。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为王沁女士持有公司 500 万股份，江闽先生持有本公司 200 万股份，王启源持有公司 300 万股份，其中王沁与江闽为夫妻关系，王启源与王沁系姐弟关系。公司股权结构较为简单，为传统的家族企业，公司存在大股东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对公司人事、经营决策进行控制，进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制度，治理层监督职能需要不断强化，管理层规范运作认识有待不断提高，其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沁、江闽夫妇均具有较高的学历水平，对公司治理结构极为重视，本人积极参与股份公司治理结构的专业培训，以不断提高公司的现代企业管理水平，对公司人事、经营管理进行科学管理。

二、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的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

比例分别为：33.84%，37.37%，44.04%，存在一定的依赖性，但是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或竞争对手调整销售策略，公司的销售渠道有可能受到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若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合作出现异常或者无法继续合作，将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为应对销售客户依赖性较大的风险，一方面多渠道积极发展合作客户，增加营销推广活动，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和非洲、东欧油气市场，以降低对主要客户的依赖和潜在的经营风险。另一方面，公司加强产品技术研发和质量控制，提高产品竞争力，维持和提高在目前市场的质量口碑和所占份额。

三、国际经济政治政策、国内外竞争格局、汇率变动以及我国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注重开拓国际市场，报告期内国外销售额呈逐年增加趋势，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产品国外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36%、92.21%、86.04%。公司出口收入占比较高，且公司出口国家所在地均为亚非拉等发展中国家，国内竞争对手尚未对区域市场开展产品竞争，且公司出口对于我国出口退税政策有一定依赖，因此，一旦国际经济政治发生动荡，外汇汇率发生不利变动，国内竞争对手在区域市场采取价格竞争，我国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都将会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为应对出口销售占比所面临的风险，一方面积极面对潜在的汇率风险，随着公司应收账款规模的增加，公司将适时的推动外汇套期保值的金融防范措施。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欧洲和东南亚等政局稳定的地区市场，同时加强对国内市场的拓展，首先参与到国内民营油气企业和中石化、中石油区域市场的竞争投标中，以扩大公司在国内市场的销售份额。

四、母子公司混用业务资质的风险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由于管理层对母、子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缺乏足够的认识，对蓝天有限以子公司瑞而特的名义提交了生产资质申请文件；查询了瑞而特申请生产资质时提交的全套文件及蓝天有限的生产设施、出厂检验条件、人员技术状态、技术文件、质量体系等，蓝天有限已经实质性满足办理生产资质的所有相关条件，具备取得生产资质的能力，并且通过合并瑞而特也最终获得相关生产资质。

对于蓝天电子曾经存在的母子公司生产资质混用的情形以及该情形可能产生的违法违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沁及江闽承诺，如因此导致相关主管部门对蓝天电子予以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的，均由本人予以承担，并放弃对于公司的追索权。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和技术的研发需要大量的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随着我国科技体制的改革和市场经济机制的建立与完善，人才竞争日益加剧，人才吸引和积累越来越难，若因人力资源管理不善而造成人才不足、流失或者不能及时吸纳到合适的人才，将影响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并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重大影响。

为此，公司建立了校园招聘、猎头招聘、校企合作等多项人才招聘渠道，并努力为员工事业的发展提供良好的平台和机会，通过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高质量的技术培训，给予一定的股权激励等措施增强企业凝聚力，留住每一位优秀的员工。

六、税收优惠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国税函[2009]203号”《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司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经浙江省

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的批准，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税收法规调整而不再享受该税收优惠，或因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而被取消执行 15%优惠税率的风险。

目 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7
释义	9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2
一、基本情况.....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15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8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9
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41
八、相关机构.....	4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6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46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9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1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69
五、公司商业模式.....	76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8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1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1
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5
三、独立运营情况.....	105
四、同业竞争.....	107
五、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1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1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9
一、财务报表.....	119
二、审计意见.....	139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39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140

五、主要税项	158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159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94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3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3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4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5
十二、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	20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9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209
二、主办券商声明	211
三、律师声明	212
四、审计机构声明	21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14
第六节 附件	215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或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 公司、蓝天能源、蓝 能科技	指	温州蓝天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蓝天有限	指	温州市蓝天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2015年8月11日设立蓝天能源的王沁、王启源、江 闽3位自然人
新蓝科技	指	温州新蓝科技有限公司
天蓝科技	指	温州天蓝科技有限公司
瑞而特	指	温州瑞而特加油设备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温州蓝天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易	指	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
中兴华	指	北京市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元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5年6 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温州蓝天电子设备有限公 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于2015年7月24日出具的 中兴华审字（2015）第BJ03-210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 准日对温州蓝天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价

		值进行评估后于2015年7月26日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5]26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两年一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温州蓝天能源科技股份公司 2015 年第 1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的《温州蓝天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关系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及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LPG	指	Liquerfied petroleum gas, 液化石油气，是丙烷和丁烷的混合物，通常伴有少量的丙烯和丁烯。
LNG	指	Liquerfied natural gas, 液化天然气，主要成分是甲烷。

CNG	指	Compressed natural gas, 压缩天然气，是天然气加压并以气态储存在容器中。
橇装站	指	橇装加油站，是集储油罐、加油机、视频监控为一体的地面可移动加油站

本转让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温州蓝天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Wenzhou Bluesky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组织机构代码	25642301-5
法定代表人	王沁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7 年 8 月 2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住所	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一道 460 号
邮政编码	325025
董事会秘书	林春玲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加油机、加气机设备制造属于（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中的其他专用设备制造（3599），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分类代码为：C35）。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供应用仪表、能源计量及能源成套设备软硬件开发、制造、销售和服务。
经营范围	供应用仪表、能源计量及能源成套设备软硬件的开发、制造、销售、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公司电话	0577-88616098
公司传真	0577-88616098
公司网址	www.blueskynewenergy.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蓝能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10,0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挂牌后的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设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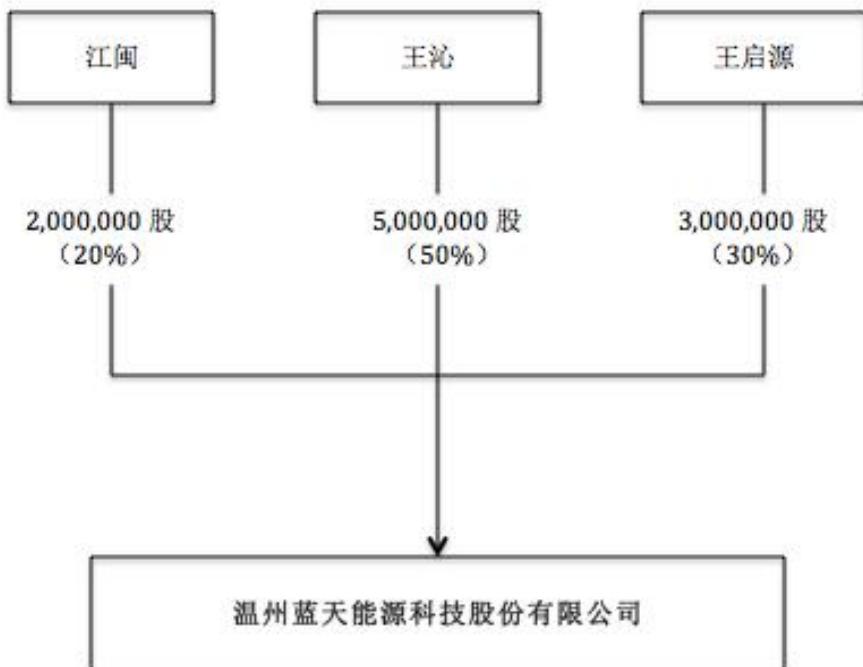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8月11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可转让股份，公司限售股份数额为1000万股，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 数量	可转让 数量	限售原因
1	王沁	5,000,000	50.00	5,000,000	0	发起人
2	王启源	3,000,000	30.00	3,000,000	0	发起人
3	江闽	2,000,000	20.00	2,000,000	0	发起人
总计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0	—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备注：股东江闽与王沁系夫妻关系，王沁与王启源系姐弟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王沁持有公司 5,000,000 股份，占公司股

本总额的 50%，为公司控股股东。

王沁，女，1974 年 2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1995 年 9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交通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柜员；1997 年 9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交通银行温州分行财会处检查辅导员；2001 年 9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交通银行温州分行清算中心会计科长；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交通银行温州新桥支行副行长；2008 年 8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温州蓝天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温州蓝天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2015 年 8 月至今，任温州蓝天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王沁和江闽合计持有 7,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0% 的股权，其中王沁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江闽担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根据王沁和江闽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了“王沁和江闽在行使股东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任何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双方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双方意见一致后，应按照统一后的意见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及表决权”等相关内容。综上，基于两人对公司股东大会的绝对控制和对公司董事会决策产生的重大影响、王沁和江闽之间的夫妻关系及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王沁与江闽两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江闽，男，1973 年 10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工业大学土木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95 年 9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温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设计师；2006 年 6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温州蓝天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温州蓝天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更。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13日，王孙成持有公司90%的股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5年5月13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选举王沁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王孙成将其所持70%股权转让给王沁，20%的股权转让给王启源。据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沁；由王孙成变更为王沁、江闽，其中王孙成与王沁为父女关系，王沁与江闽为夫妻关系。

2015年6月3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王沁将其所持有20%股权转让给江闽。2015年6月3日，王沁与江闽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基于王沁与江闽的夫妻关系及二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据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沁与江闽夫妻。

鉴于王孙成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属于正常的家族企业内部管理变动，该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方向未产生重大影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无违法违规。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 议事项
1	王沁	5,000,000	50.00	自然人	无
2	王启源	3,000,000	30.00	自然人	无
3	江闽	2,000,000	20.00	自然人	无
合计		10,000,000	100.00		无

公司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

(四) 其他股东

公司无其他股东。

(五)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王沁与江闽为夫妻关系，王沁与王启源为姐弟关系。

(六) 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七) 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股份无质押情况。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 有限公司设立

1997 年 7 月 23 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温)名称预核[温鹿]第 1300 号)，同意核准“温州市蓝天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名称。1997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全体股东会议，选举王启源为公司执行董事，王孙成为公司监事。1997 年 7 月 23 日，公司全体股东王启源、王孙成签署了《温州市蓝天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章程》。1997 年 8 月 25 日，温州市鹿城区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鹿审验字 (1997) 第 032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1997 年 8 月 27 日，有限公司经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设立时公司名称为温州市蓝天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3303022101632），法定代表人为王启源，公司注册地址为温州市鹿城区龟湖路 10 弄 8-2 号，经营范围为

“电脑加油机配件加工、制造、加油站网络调试服务”，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公司成立日期为 1997 年 8 月 26 日，营业期限自 1997 年 8 月 26 日至 2007 年 8 月 25 日。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启源	30.00	60.00	货币
2	王孙成	2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注册地址

1999 年 8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公司住所变更为温州市鹿城工业区温金路 112 号。

有限公司据此修改《公司章程》，于 1999 年 8 月 23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注册地址、第一次增资、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3 年 4 月 24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谢小梯为股东，增加注册资本 250 万元，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变更为 300 万元，新增资本由王孙成以货币出资 160 万元，谢小梯以货币出资 90 万元，其中 2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谢小梯与王孙成为夫妻关系，与王启源为母子关系。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温州市高新科技产业园区炬光园 10-2 号地块；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加油机和加气机的二次仪表制造、加油站网络系统生产及安装”。

2003 年 4 月 8 日，温州东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东瓯会验字[2003]042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王孙成、谢小梯缴纳的注册资本均为债权转入，以其出借有限公司的资金转为公司注册资本。

2003 年 4 月 8 日，温州东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东瓯会验字[2003]042 号），载明截至 2003 年 4 月 1 日止，公司已收到王孙成、谢小梯

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50 万元，均为债权转入；其中股东王孙成出资 160 万元，于 2003 年 4 月 1 日前以原借存温州市蓝天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60 万元债权（账列短期借款）声明转增资本；谢小梯出资 90 万元，于 2003 年 4 月 1 日前以原借存温州市蓝天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90 万元债权（账列短期借款）声明转增资本。

由于王孙成、谢小梯债权是出借资金给公司而形成，此债权的标的物为货币，出资金额确定，出资的财产能够核实，不存在上述非货币资产的出资作价问题。并且根据 2003 年 4 月 8 日温州东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东瓯会验字〔2003〕042 号），载明截至 2003 年 4 月 1 日止，公司已收到王孙成、谢小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50 万元。该笔债权出资虽然未经评估，但出资金额可以确定，无虚假出资和出资不实的风险。

经检查债权出资的现金缴款凭证和公司借款所最终的用途合同，本次增资的债权形成主要系公司拆借股东资金，用于房产的施工，该笔债权真实有效，债转股经过股东会决议，股东对于债权出资均一致通过，出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启源	30.00	10.00	货币
2	王孙成	180.00	60.00	货币
3	谢小梯	90.00	3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03 年 4 月 28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

2004 年 2 月 9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将注册地址更正表述为温州市鹿城区炬光园炬新路 22 号，并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

“加油站网络系统生产及安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04 年 2 月 10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5 年 5 月 8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新增 200 万元，其中王孙成新增出资 120 万元，占新增出资的 60%；王启源新增出资 20 万元，占新增出资的 10%；谢小梯新增出资 60 万元，占新增出资的 3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05 年 5 月 8 日，温州东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东瓯会变验字 [2005]05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启源	50.00	10.00	货币
2	王孙成	300.00	60.00	货币
3	谢小梯	150.00	3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05 年 5 月 10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有限公司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6 年 5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加油机和加气机的二次仪表制造、加油站的加油机设备及网络系统的生产及安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06 年 5 月 16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

记手续。

(七) 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营业期限

2007年8月6日，公司及全体股东签署了《温州市蓝天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载明根据股东会的决议将公司营业期限变更为20年，工商底档未见相应股东会决议。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07年8月8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八)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3月27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谢小梯将持有公司30%的股权计出资人民币150万元，全部赠与股东王孙成。2012年3月26日，谢小梯与王孙成签署了《赠与合同》，2012年3月27日，浙江省温州市华东公证处对前述股权赠与合同进行了公证。

2012年3月27日，浙江省温州市华东公证处对前述股权赠与合同进行了公证，载明合同双方当事人的签名、按指印均属实；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合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此次赠与为股东真实意思表示，赠与双方签署了赠与合同并进行了公正，也相应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表明此次赠与是合法有效的。经与赠与双方核实，此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书面或口头形式的股权代持协议，王孙成也事实上独立享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谢小梯	王孙成	150.00	0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启源	50.00	10.00	货币
2	王孙成	450.00	9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2 年 4 月 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九）有限公司分立为蓝天有限和温州天蓝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采用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 2 家公司，分立后温州市蓝天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继续存续，办理变更手续；新设立的公司即温州天蓝科技有限公司（筹）办理设立登记。公司分立后，原温州市蓝天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 万元，公司其他登记事项保持不变，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在《温州晚报》刊登了《分立公告》。新设立的温州天蓝科技有限公司（筹）的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分立后蓝天电子存续，法定代表人为王启源，住所设在温州市炬光园炬新路 22 号，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王启源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王孙成出资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公司经营范围不变；分立后，新设立的温州天蓝科技有限公司（筹）选举王启源为法定代表人，住所为温州市炬光园炬新路 22 号，注册资本 400 万元，其中王启源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王孙成出资 3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

本次分立的原因、分立程序和分立影响详见本公开转让转让说明书第第一节第五部分重大资产重组之（一）分立。

本次公司分立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启源	10.00	10.00	货币
2	王孙成	90.00	9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此次分立符合特殊性资产重组的免税规定，且已在温州市税务局对该分立事项进行免税登记备案。

（十）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瑞而特及第四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5年3月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瑞而特合并，合并方式为吸收合并；免去王启源担任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经理职务，选举王沁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经理职务；选举王孙成继续担任监事职务；经营范围变更为“供应用仪表、能源计量及能源成套设备软硬件的开发、制造、销售、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015年5月4日，有限公司与瑞而特签署了《合并协议书》，约定由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瑞而特，合并基准日为2015年4月30日。截至合并基准日，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计为22,781,550.31元，负债合计为18,057,328.09元，所有者权益为4,724,222.22元；瑞而特的账面资产总计为3,419,883.94元，负债合计为2,252,097.12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167,786.82元。因瑞而特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资产合并以双方企业截至2015年4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作为资产合并的依据，进行财务合并，以瑞而特账面金额并入有限公司；合并后有限公司继续存续，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沁，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王启源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王孙成出资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合并基准日至工商局变更受理期间，双方公司产生的损益、负债及其他风险由合并后存续的有限公司承担；双方公司的原有职工和管理人员，均由合并后存续的有限公司给予安排合适的岗位就业；双方公司的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存续的有限公司承继（包括应缴税款）。

本次公司合并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1	王启源	10.00	10.00	货币
2	王孙成	90.00	9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5年5月7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温州市鹿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蓝天有限签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2000005336）。

（十一）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3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王孙成将其所持公司70%的股权（计人民币70万元）以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沁，王孙成与王沁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在协议签署之日起5日内履行完毕；同意王孙成将所持公司20%的股权（计人民币20万元）以20万元转让给王启源，王孙成与王启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在协议签署之日起5日内履行完毕。转让后王孙成不再为公司股东，退出股东会；其他股东放弃行使优先受让权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王孙成	王沁	70.00	70.00
2	王孙成	王启源	20.00	2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沁	70.00	70.00	货币
2	王启源	3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5年6月1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二）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3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王沁将其所持公司20%股权（计人民币20万元）以20万元转让给江闽，王沁与江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在协议签署之日起5日内履行完毕。其他股东放弃行使优先受让权利；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新增的900万元分别由王沁认缴450万元，王启源认缴270万元，江闽认缴180万元，新增认缴部分于2016年12月31日前缴足；2015年7月8日，温州中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温中变验字（2015）第01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股本合计人民币9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该次出资经过验资复核，均为股东自有资金出资，出资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增资、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沁	500.00	50.00	货币
2	王启源	300.00	30.00	货币
3	江闽	20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5年6月3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三）有限公司第三次变更注册地址

2015年6月1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将注册地址变更为：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一道460号。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5年7月31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四）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7月27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5]第330300376710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2015年7月24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5）第BJ03-210号”《审计报告》，经审验确认：以2015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温州蓝天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2,781,091.28元。

2015年7月25日，蓝天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5日，蓝天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温州蓝天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同意以经审计的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12,781,091.28元，按照《公司法》的规定折为温州蓝天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的股本1000万元，余额进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7月26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5]268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确认：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温州蓝天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的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全部出资资产评估值2,606.06万元，总负债的评估值为1,262.65万元，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条件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343.41万元，评估增值65.30万元，增值率5.11%。

2015年8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由王沁、江闽和王启源作为发起人设立股份公司，选举公司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通过了《公司章程》等议案。

2015年8月8日，温州蓝天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纪理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8月8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5）第BJ03-00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股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出资方式为依据审计后温州蓝天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及各股东所占其股权比例计算的各股东应享有的净资产。

2015年8月11日，公司取得了温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30200000533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权结构如下图：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沁	500.00	50.00	净资产折股
2	王启源	300.00	30.00	净资产折股
3	江闽	2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	100.00	

公司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整天变更过程中折合实收股本总额低于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额，符合“整体变更设立”要求。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和赠与，均为直系亲属转赠行为，为股东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和纠纷情形；增资和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分立

1、分立原因

1，区域经济规划的变化，公司成立于1997年7月23日，宏观因素方面，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和积累和温州市区域经济规划的发展变化，温州市的发展中

心已经由旧城区向滨海经济开发区转移，公司原所在的地理位置和政策优势已无法适应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2，公司经营规模的变化，公司原有厂房及土地以无法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生产规模，公司需要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原厂区所在地的地价成本较高，无法进行周边扩张，已严重制约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3，公司管理层经营战略的变化，基于原厂区的地理位置，公司管理层决定进行资产分立，将土地和房产进行剥离，用于商业地产和第三产业。而公司则向温州市新型工业集聚地——温州市经济开发区发展，一方面分立后的公司在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能够便利的扩大规模，另一方面原厂区的厂房和土地可以进行业务方向的转型。

公司股东会于2014年1月1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出于未来发展业务方向和经营场地的考虑，公司股东一致同意对公司进行分立，公司将分立为2家公司，新设立的公司即温州天蓝科技有限公司（筹）办理设立登记。公司分立后，原温州市蓝天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00万元，公司其他登记事项保持不变。

2、分立程序

2014年1月1日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采用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2家公司，分立后温州市蓝天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继续存续，办理变更手续；新设立的公司即温州天蓝科技有限公司（筹）办理设立登记。公司分立后，原温州市蓝天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00万元，公司其他登记事项保持不变，于2014年1月28日在《温州晚报》刊登了《分立公告》。新设立的温州天蓝科技有限公司（筹）的注册资本为400万元；分立后蓝天电子存续，法定代表人为王启源，住所设在温州市炬光园炬新路22号，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王启源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王孙成出资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公司经营范围不变；

分立后，新设立的温州天蓝科技有限公司（筹）选举王启源为法定代表人，住所为温州市炬光园炬新路22号，注册资本400万元，其中王启源出资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王孙成出资3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公司经营范围同蓝天有限；分立后，原蓝天有限的员工仍按照原招录合同执行，如需变动，在征得员工同意的基础上予以安排合适的岗位。

3、影响及结论

分立后，温州市蓝天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对分立前公司的债务承担全部责任，温州天蓝科技有限公司（筹）承担连带责任，分立后新产生的债权、债务由各自承担；公司编制了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分立后存续公司温州市蓝天电子设备有限公司资产清单》、《分立后新设公司温州天蓝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清单》、《分立后存续公司温州市蓝天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分割明细表》及《分立后新设公司温州天蓝科技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分割明细表》，将公司的资产、负债等进行了分割。

公司主要经营资产分立清单如下所示：

名称	固定资产类别	入账日期	分立前原值	蓝天分立后 (存续公司)	天蓝(新设公司)
IC 测试仪	生产用电子设备	1997 年 12 月 1 日	3,500.00	3,500.00	
空调	管理用电子设备	1998 年 5 月 1 日	13,000.00	13,000.00	
图示仪	生产用电子设备	1998 年 7 月 1 日	4,750.00	4,750.00	
组合柜	管理用电子设备	1998 年 8 月 1 日	5,000.00	5,000.00	
手机	管理用电子设备	1998 年 9 月 1 日	2,550.00	2,550.00	
手机	管理用电子设备	1999 年 2 月 1 日	6,650.00	6,650.00	
冰柜	生产用电	1999 年 5 月 1 日	1,930.00	1,930.00	

	子设备				
低温水箱	生产用电子设备	1999年7月1日	30,200.00	30,200.00	
空调	管理用电子设备	1999年8月1日	11,000.00	11,000.00	
会议桌	管理用电子设备	1999年8月1日	8,680.00	8,680.00	
台钻	生产用机器设备	1999年8月1日	1,610.00	1,610.00	
汽油机	生产用机器设备	1999年9月1日	8,000.00	8,000.00	
扫描仪	管理用电子设备	1999年12月1日	1,300.00	1,300.00	
笔记本电脑	管理用电子设备	1999年12月1日	18,300.00	18,300.00	
绘图机架	生产用电子设备	1999年12月1日	1,750.00	1,750.00	
漏电测试仪	生产用电子设备	2000年4月1日	2,800.00	2,800.00	
打印机	管理用电子设备	2000年5月1日	3,580.00	3,580.00	
示波器	生产用电子设备	2000年5月1日	13,500.00	13,500.00	
数字电桥	生产用电子设备	2000年5月1日	3,300.00	3,300.00	
波峰焊	生产用电子设备	2000年5月1日	72,080.00	72,080.00	
空调	管理用电子设备	2000年6月1日	4,500.00	4,500.00	
耐压测试仪	生产用电子设备	2000年6月1日	3,200.00	3,200.00	
土地-双屿	房屋建筑物	2000年7月3日	865,570.85		865,570.85
端子机	生产用电子设备	2000年8月30日	11,100.00	11,100.00	
制线机	生产用机器设备	2000年12月1日	5,500.00	5,500.00	
磨刀机	生产用机	2000年12月1日	4,400.00	4,400.00	

	器设备				
空调	管理用电子设备	2001年6月30日	4,800.00	4,800.00	
土地-炬光园	房屋建筑物	2001年8月6日	1,844,300.00		1,844,300.00
绘图仪430A	生产用电子设备	2001年8月30日	16,700.00	16,700.00	
视频显微仪	生产用电子设备	2001年11月30日	12,000.00	12,000.00	
手机	管理用电子设备	2001年12月30日	1,000.00	1,000.00	
静电发生器	生产用电子设备	2002年3月30日	48,000.00	48,000.00	
静电试验台	生产用电子设备	2002年3月30日	8,500.00	8,500.00	
电容截断机	生产用机器设备	2002年5月30日	3,000.00	3,000.00	
笔记本电脑	管理用电子设备	2002年6月30日	13,600.00	13,600.00	
动平衡机	生产用电子设备	2002年7月30日	26,500.00	26,500.00	
晶体管特性测试仪	生产用电子设备	2002年8月30日	4,700.00	4,700.00	
笔记本电脑	管理用电子设备	2002年9月30日	12,321.00	12,321.00	
空压机	生产用机器设备	2003年1月30日	6,000.00	6,000.00	
空调	管理用电子设备	2003年3月20日	73,900.00	73,900.00	
轻客	交通运输工具	2003年3月30日	158,978.00	158,978.00	
波峰焊SA-3S	生产用电子设备	2003年4月30日	130,000.00	130,000.00	
干扰模拟器	生产用电子设备	2003年4月30日	66,500.00	66,500.00	
复印机	管理用电子设备	2003年6月30日	8,700.00	8,700.00	
厂房-炬光	房屋建筑	2003年8月30日	4,300,514.20		4,300,514.20

园	物				
钻铣床	生产用机器设备	2003年9月30日	4,400.00	4,400.00	
柴油发电机	生产用机器设备	2004年2月29日	55,000.00	55,000.00	
回流焊HPR500	生产用电子设备	2004年4月30日	100,000.00	100,000.00	
轻客	交通运输工具	2004年6月30日	148,315.10	148,315.10	
笔记本电脑	管理用电子设备	2004年9月1日	9,600.00	9,600.00	
笔记本电脑	管理用电子设备	2004年10月28日	8,350.00	8,350.00	
电脑	管理用电子设备	2004年11月30日	17,875.00	17,875.00	
双峰示波器	生产用电子设备	2005年2月28日	1,300.00	1,300.00	
集成电路测试仪	生产用电子设备	2005年5月12日	1,200.00	1,200.00	
打印机	管理用电子设备	2005年5月18日	2,080.00	2,080.00	
厂房-双屿	房屋建筑物	2005年5月18日	1,956,480.47		1,956,480.47
会议桌	管理用电子设备	2005年5月29日	2,800.00	2,800.00	
空调	管理用电子设备	2005年6月9日	14,100.00	14,100.00	
数控折弯机	生产用机器设备	2008年1月11日	245,000.00	245,000.00	
压力机J21S-40	生产用机器设备	2008年1月11日	47,000.00	47,000.00	
压力机J27S-25	生产用机器设备	2008年1月11日	21,000.00	21,000.00	
剪板机	生产用机器设备	2008年1月11日	65,000.00	65,000.00	
弯管机	生产用机器设备	2008年1月11日	15,300.00	15,300.00	
复印机	管理用电	2008年1月12日	5,128.21	5,128.21	

	子设备				
复印机	管理用电子设备	2008年3月3日	6,200.00	6,200.00	
台 钻 41161	生产用机器设备	2008年3月20日	2,250.00	2,250.00	
台 钻 2516A	生产用机器设备	2008年3月20日	2,260.00	2,260.00	
机 床 TM-38	生产用机器设备	2008年3月31日	34,650.00	34,650.00	
氩 焊 机 315	生产用机器设备	2008年3月31日	3,340.00	3,340.00	
数控折弯机上模	生产用机器设备	2008年4月14日	1,900.00	1,900.00	
攻 丝 机 SWJ-12	生产用机器设备	2008年4月14日	1,900.00	1,900.00	
氩焊机	生产用机器设备	2008年4月14日	3,532.00	3,532.00	
冲 床 J23-10T	生产用机器设备	2008年4月17日	7,300.00	7,300.00	
剪板机	生产用机器设备	2008年4月17日	15,800.00	15,800.00	
示波器	生产用电子设备	2008年4月28日	9,150.00	9,150.00	
空气压缩机	生产用机器设备	2008年5月14日	2,960.00	2,960.00	
精密净化电源	生产用电子设备	2008年5月22日	4,500.00	4,500.00	
贴 片 机 SW3215	生产用电子设备	2008年5月25日	509,716.48	509,716.48	
空 调	管理用电子设备	2008年5月26日	9,800.00	9,800.00	
切割机	生产用机器设备	2008年6月5日	6,468.00	6,468.00	
数字测试仪	生产用电子设备	2008年6月24日	4,900.00	4,900.00	
全自动下料机 YUL300	生产用电子设备	2008年7月9日	33,900.00	33,900.00	

接驳机	生产用电子设备	2008年7月9日	5,900.00	5,900.00	
相机	管理用电子设备	2009年6月20日	13,461.54	13,461.54	
汽车	交通运输工具	2009年9月2日	1,109,450.00	1,109,450.00	
电脑	管理用电子设备	2010年6月3日	10,085.47	10,085.47	
空调	管理用电子设备	2010年7月8日	5,699.00	5,699.00	
升高车	生产用机器设备	2010年12月15日	7,350.43	7,350.43	
攻丝机 SWJ-12	生产用机器设备	2011年12月28日	2,820.51	2,820.51	
服务器及软件	管理用电子设备	2012年2月20日	19,658.12	19,658.12	
三相智能电量测量仪	生产用电子设备	2012年12月28日	2,547.01	2,547.01	
电动伸缩门	生产用电子设备	2013年3月1日	9,316.24	9,316.24	
打印机	管理用电子设备	2013年4月19日	2,860.00	2,860.00	
叉车	生产用机器设备	2013年4月25日	2,350.43	2,350.43	
数控绕线机	生产用机器设备	2013年9月27日	8,376.07	8,376.07	
电热恒温干燥箱	生产用机器设备	2013年10月30日	2,991.45	2,991.45	
焊机	生产用机器设备	2013年10月30日	8,758.98	8,758.98	
合计			12,439,844.56	3,472,979.04	8,966,865.52

经核查公司分立资产清单，公司除厂房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均保留在挂牌公司，该次资产分立，对公司实质生产无不利影响。

公司分立后，已顺利在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租赁场地，租赁场地面积

1300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5年，公司已在未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状况下完成搬迁，顺利实现生产经营模式过渡和公司管理层的经营战略的转变。相关场地租赁合同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第三部分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场地租赁。

公司此次分立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和合法的分立法律程序，对于公司经营规模和业务发展均有积极意义。同时，公司分立程序符合特殊性税务重组的规定，并已在属地税务局进行特殊性税务重组的备案管理，资产重组无重大税务风险。

（二）吸收合并

1、吸收合并原因

1) 公司治理方面，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因对公司规范运作、规范治理及与关联公司的业务独立性等缺乏专业认知，虽然公司设立了瑞而特作为公司的子公司，但是在人员、资产和管理方面的存在较大的混同，未能形成母子公司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

2) 公司业务方面，公司设立子公司的初衷主要为开拓国内加油机、加气机市场，公司成立后，在业务领域未能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在办理生产资质和注册商标方面，反而对公司整体发展形成了资源的重复和浪费，因此，公司管理层从市场业务的规范、健康发展的角度决定对子公司实施吸收合并，实现更好的资源整合。

2、吸收合并程序

2015年3月1日，蓝天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形成了《温州市蓝天电子设备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有限公司与瑞而特合并，合并方式为吸收合并，合并基准日为2015年4月30日，合并后有限公司存续，办理变更手续；瑞而特公

司解散，并办理注销手续；因瑞而特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资产合并以双方公司截至2015年4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为企业资产合并的依据，进行财务合并。

2015年3月1日，有限公司作为瑞而特公司的唯一法人股东，出具了《温州瑞而特加油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瑞而特与有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合并基准日为2015年4月30日，合并后瑞而特解散并办理注销手续，有限公司存续并办理变更手续；因瑞而特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资产合并以双方截至2015年4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为企业资产合并的依据，进行财务合并。

2015年3月11日，公司在《温州商报》发布了《合并公告》，载明了公司拟进行的合并事宜，并要求相关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2015年5月4日，有限公司与瑞而特签署了《合并协议书》，约定由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瑞而特，合并基准日为2015年4月30日。截至合并基准日，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计为22,781,550.31元，负债合计为18,057,328.09元，所有者权益为4,724,222.22元；瑞而特的账面资产总计为3,419,883.94元，负债合计为2,252,097.12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167,786.82元。其中负债总额均为经营性负债，主要包括预收账款1,654,260.00元，应付账款568,096.50元，此次吸收合并公司无较大的债务纠纷风险

因瑞而特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资产合并以双方企业截至2015年4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作为资产合并的依据，进行财务合并，以瑞而特账面金额并入有限公司；合并后有限公司继续存续，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沁，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王启源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王孙成出资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合并基准日至工商局变更受理期间，双方公司产生的损益、负债及其他风险由合并后存续的有限公司承担；双方公司的原有职工和管理人员，均由合并后存续的有限公司给予安排合适的岗位就业；双方公司的债权、债务均由合

并后存续的有限公司承继（包括应缴税款）。

2014年5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与瑞而特签署的《合并协议书》。

2015年5月4日，有限公司作为瑞而特的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瑞而特与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合并协议书》。

2015年5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形成了《温州市蓝天电子设备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一致决定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100万元，其中王启源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王孙成出资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

2015年5月5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温州市蓝天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5月7日，温州市鹿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温鹿工商）登记内销字20150507-1】，准予瑞而特注销登记。

2015年5月7日，温州市鹿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蓝天有限签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30302000005336）。

公司编制了截止2015年4月30日合并前有限公司、合并前瑞而特及合并后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

3、影响及结论

蓝天有限于2015年吸收合并瑞而特，完成吸收合并后，公司人员、设备和业务均已全部由母公司继承，由于原子公司无土地和房产，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变更主要为业务资质和无形资产。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获得主管部门核发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上述许可证之权利主体均变更为蓝天有限，消除了母、子公司混用生产资质的情形；同时，子公司的商标和专利权等权属证明文件正在逐步的办理变更过程中。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聘日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王沁	董事长	2015年8月8日	三年	是
2	江闽	董事	2015年8月8日	三年	是
3	王孙成	董事	2015年8月8日	三年	否
4	关军	董事	2015年8月8日	三年	否
5	林春玲	董事	2015年8月8日	三年	否

王沁，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江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孙成，男，1948年9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温州科技大学自动控制专业大专学历。1969年9月至1997年8月，任温州国营制革厂技术设备科职员；1997年8月至2015年8月，任温州蓝天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8月至今，任温州蓝天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关军，男，1967年1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信息工程学院通信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90年至2000年，就职于北京长空机械公司，历任民品所设计员、室主任；2000年至2008年，就职于北京长空工业有限公司，历任技术质量部部长、技术开发部部长、总师办主任、副总经理；2008年至2015年就职于温州市蓝天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温州蓝天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林春玲，女，1979年4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温州大学财务会计专业大专学历。1997年8月至2015年1月，任温州蓝天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会计；2015年1月至2015年8月，任温州蓝天电子设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8月至今，任温州蓝天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前述工作单位均已完全解除劳动关系，在任职期间，无违反保密协议和竟业禁止协议情形。

（二）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聘日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王启源	监事会主席	2015年8月8日	三年	否
2	梁周建	监事	2015年8月8日	三年	否
3	黄纪理	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8月8日	三年	否

王启源，男，1976年8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四川农业大学计算机与应用专业本科学历。1997年8月至2013年8月，任温州蓝天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8月至2015年8月，任温州蓝天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温州蓝天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梁周建，男，1974年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温州技工学校仪表专业中专学历。1997年8月2015年8月，任温州蓝天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开发部职员；2015年8月至今，任温州蓝天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黄纪理，男，1964年1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7月至2005年5月，任温州市橡胶建材一厂职员；2005年5月至2015年8月，任

温州蓝天电子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员；2015年8月至今，任温州蓝天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江闽	总经理	是
2	关军	副总经理	否
3	林春玲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否

江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关军，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林春玲，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方面的瑕疵；公司董监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546.34	1,981.14	2,206.8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78.11	293.87	459.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78.11	293.87	453.65
每股净资产（元）	1.28	2.94	0.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8	2.94	0.91
资产负债率(%)	49.81	83.46	75.88
流动比率(倍)	1.92	1.11	0.83
速动比率(倍)	0.81	0.50	0.34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126.74	8,294.22	5,156.45
净利润(万元)	84.24	567.40	122.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4.24	550.70	118.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3.79	555.51	106.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3.79	538.79	102.85
毛利率(%)	25.55	23.99	23.28
净资产收益率(%)	25.07	173.53	26.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3.14	182.31	23.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1.13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1.13	0.2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5.39	17.29	11.37
存货周转率(次)	4.95	12.84	8.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6.70	615.42	167.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6	6.15	0.33

注：计算上述财务指标时，有限公司期间以注册资本模拟股本进行计算，资产负债率按照申请挂牌公司的财务数据计算。

- 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3、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 4、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5、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 /流动负债”计算；
- 6、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计算；
- 7、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9、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 10、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初应收票据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票据余额)/2)”计算；
- 11、存货周转率按照“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计算。
-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13、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 $E_0 + N_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14、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八、相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3-67095675

传真：023-67003783

项目小组负责人：刘朋

项目小组成员： 刘朋、刘晓华、罗烨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周宇峰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C栋13层

联系电话：010-88393823

传真：010-88393837

经办律师：熊希哲、左晨晨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尊农

住所：北京市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楼1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广鹏、高一心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劲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大厦B座17层

联系电话：010-62143639

传真：010-62166150

经办注册评估师： 张萌、张佑民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邮编：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供应用仪表、能源计量及能源成套设备软硬件开发、制造、销售和服务。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有：燃油加油机、LPG 加气机、CNG 加气机、LNG 加气机、各型电脑控制系统及配套的 IC 卡管理系统等。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	功能特点	图例
RT 系列税控燃油加油机	此类产品是以体积计量器为核心，配以电动机、油泵、电磁阀、电控系统等，用于计量注入汽车油箱轻质燃油的体积的智能型计量设备。该系列机型采用高性能的控制处理器，双面液晶显示，功能强大，操作简便，计量准确，可靠性高。汽油机可加装油气回收系统。	

RT 系列 LPG 加气机	<p>此类产品是以体积计量器或质量流量计为核心,配以气液分离器、电磁阀、差压阀、电控系统等,用于计量注入汽车储气瓶的 LPG 体积或质量的智能型计量设备。该系列机型采用高性能的控制处理器,双面液晶显示,功能强大,操作简便,计量准确,可靠性高。</p>	
JQD 系列 CNG 加气机	<p>此类产品是以质量流量计为核心,配以过滤器、电磁阀、安全阀、压力变送器、电控系统等,用于计量注入汽车储气瓶的 CNG 质量的智能型计量设备。该系列机型采用高性能的控制处理器,双面液晶显示,功能强大,操作简便,计量准确,可靠性高。</p>	 型号: JQDS-30
RT 系列 LNG 加气机	<p>此类产品是以低温质量流量计为核心,配以多种耐低温阀门、安全阀、压力变送器、电控系统等,用于计量注入汽车储气瓶的 LNG 质量的智能型计量设备。该系列机型采用高性能的控制处理器,双面液晶显示,功能强大,操作简便,计量准确,可靠性高。</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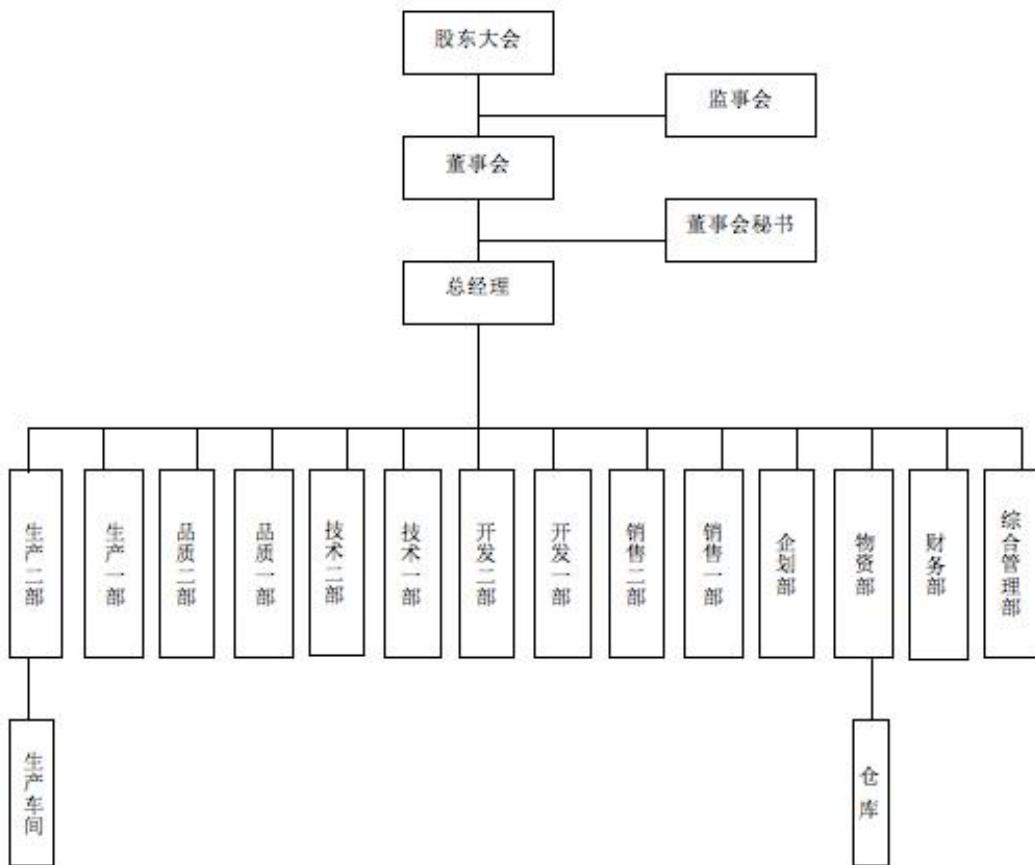
LPG 撬	<p>LPG 加注撬，含储罐、LPG 泵、控制阀门、LPG 加气机等，以实现为车辆添加 LPG。具有占地面积小，建站速度快，适应性强等特点。</p>	
LNG/L-CNG 撬装站	<p>LNG/L-CNG 加注撬，含潜液泵（柱塞泵）、汽化器、控制阀门等，以实现为车辆添加 LNG 或 CNG。具有占地面积小，建站速度快，适应性强等特点。</p>	 
LT 系列电脑控制器	<p>此类产品一般由主机板、电源板、控制板、显示板、变压器等部件组成，配以传感器，用于以上各类加油机、加气机的控制、计数、数据运算、存储、传输等。</p>	 <p>LT-B112</p>
IC 卡管理系统	<p>各型加油机、加气机通过通讯线，将各种数据和信息上传到站级计算机，经中央管理系统集中处理后，实现加油、加气数据的统计分析、查询、报表生成及 IC 卡管理等功能。本系统采用 B/S 架构设计，支持不同用户根据自身权限通过互联网实现异地登陆数据中心进行设置和查询操作。系统管理、报表及查询功能强大，稳定可靠。</p>	

备注：CNG:压缩天然气；LNG:液化天然气；LPG:液化石油气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组织结构图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设置了有关各部门及职能机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二) 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1、生产方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及先取得客户订单，收取一定量的定金，再开展生产。

2、生产流程

公司的生产流程可以简要分成四个部分：产品开发环节，产品销售环节，产品生产环节和售后服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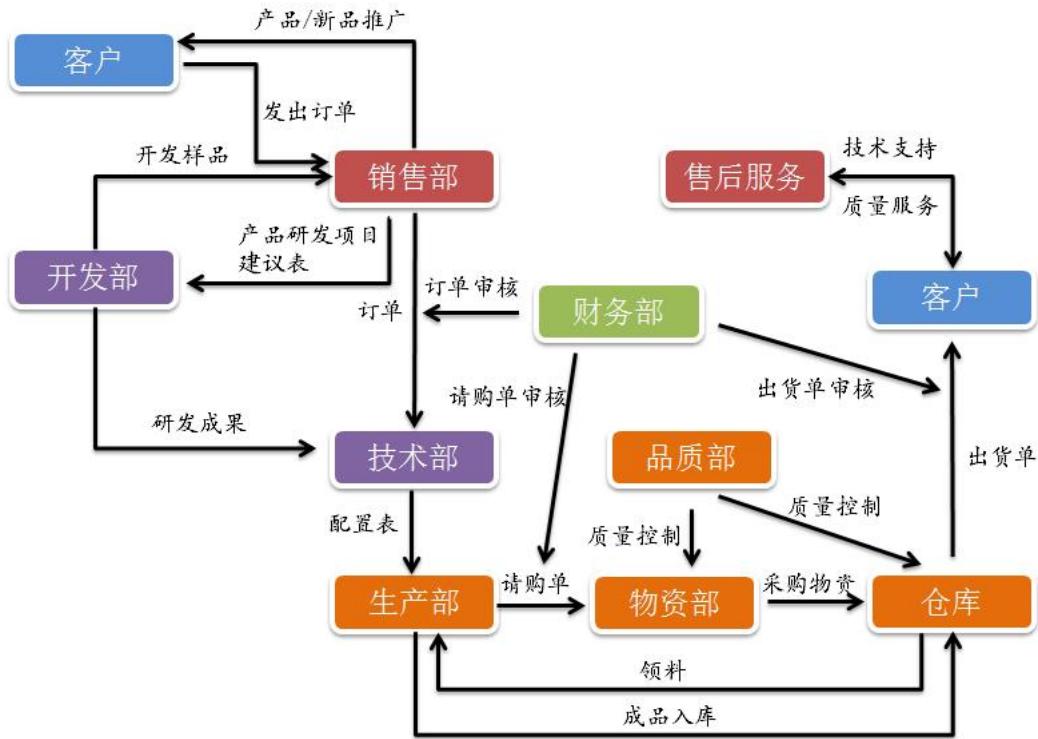
产品开发环节：研发部门和销售部门在每年年初根据收集到的市场需求以及客户反馈情况，制定《产品研发项目建议表》。研发部门制定研发计划，开展研发工作，开发样品，进行小批量试制，并将研发成果由研发部门与技术部门对接。

产品销售环节：销售部门通过参加展会等形式与客户对接，介绍公司主要产品并展示研发样品。销售部门获得客户订单后，会及时与技术部沟通，以便顺利开展产品生产事宜。

产品生产环节：技术部门向生产部门递交配置表，生产部门按照配置表的情况提取生产所需物资，并对库存不足的物资向物资部发出请购单，物资部积极配合生产部门开展相关采购工作。其中，品质部对物资采购、产品入库等各个环节进行质量检测，保障产品质量。

售后服务环节：公司设有售后服务部门，负责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和质量服务。

公司的业务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以加油机控制器起步，拥有多套自主研发的加油机、加气机电脑控制系统，产品既可单独出售，用于改进原有的加油、加气机控制系统，也被广泛应用于公司提供的各类加油机、加气机设备里，公司产品远销国外 31 个国家，拥有多种满足其他国家需求的控制器技术。同时，公司近年来开展加油机 ID 卡管理系统建设，撬装设备建设等新产品布局，力争打开新的盈利点。

a. 控制器技术

1) 高性能 ARM 双枪加油机电脑控制器

目前全球加油机行业的电脑控制器大多采用 8 位单片机，8 位单片机有着速度慢，扩展性能差等诸多缺点，已经越来越不能适应现代化加油机的功能要求。

公司研制的基于 32 位 ARM 单片机的高性能双枪加油机电脑控制器，能提高加油速度和数据处理速度；采用嵌入式程序开发，实现电子高集成度；采用分体化设计，将整个控制器分为控制和管理两个部分，两者之间采取 RS485 总线进行通信，避免设备出现问题时将整个控制器整体拆卸替换或维修的问题。

2) 智能混合油加油机电脑控制器

混合油由两种不同类型的油品混合组成，按不同的混合比例，有各自的单价、价格总累、电子校准。显示板除显示升数和金额外，还需显示无混合油单价、混合油单价和混合比例。公司的智能混合油加油机电脑控制器，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中央处理器运算技术，实现了直流电机的平滑软启动，保持加油比例的稳定性；支持 5 种混合油比例，使得混合装置适用范围广，混合油选择性强。该产品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3) 现金自助式加油机电脑控制器

随着社会的发展，劳动力成本的上升，自助加油机设备的需求越来越高。公司现金自助式加油机电脑控制器采用带有纸钞信息的后台通讯协议研发，彻底改变了以往加油机装置与监控主机（计算机）的通讯模式，实现了信息传输无线化；采用带有纸钞识别器通讯协议，提高控制器的可维护性和可拓展性；带有纸钞信息的后台通讯协议，实现信息传输无线化；通过纸钞自助加油后小票自动打印功能技术的添加，满足不同加油者的需求。该产品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4) LT-BJ 型加油机电脑控制器

公司研发的 LT-BJ 型加油机电脑控制器，取消了键盘上的液晶显示模块，而将原键盘液晶显示的内容全部由显示板液晶代替显示。公司通过控制器，将数据模块信号分为键盘信号和数据信号，当为键盘信号时，提供键盘信号显示至显示板液晶，使得显示控制器能够提供不同频率的信号显示至显示板液晶，确保显示

质量和节省小号功率的功效。该产品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5) LNG 加气机控制器

随着 LNG 汽车数量的增多，LNG 加注站建设显得相对滞后，而且很多 LNG 加气机电子控制部件还是用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代替，具有功能少、价格高的劣势。公司开发的 LNG 加气机控制器基于 MODBUS 通信协议，支持多种 LNG 质量流量计通讯协议。对比传统的 PLC，公司产品具有功能多、价格低的优势。

6) YLH 型加油机电脑控制器

YLH 性加油机电脑系统是公司专门为伊朗客户所定制的加油机控制器，该型号智能控制器需要具有伊朗加油机特定的后台通讯协议、特定的显示通信协议、特定的输入键盘等。

7) LT-C 型俄罗斯加油机电脑控制器

LT-C 型俄罗斯加油机电脑控制器是专门为俄罗斯市场开发的加油机电脑控制器，俄罗斯加油机键盘需要独立外置，不能安装在加油机上，还需要带通讯协议以便链接俄罗斯后台管理系统。

8) LT-BU 越南加油机电脑控制器

LT-BU 越南加油机电脑控制器是专门为越南市场开发的加油机电脑控制器，越南加油机面临很多小计量加油的要求，我国传统的体积流量计在小流量小计量加油的情况下精度不够高，公司开发的 LT-BU 型加油机电脑控制器带有“小流量加油自动补偿”等独特功能，满足越南客户需求。

9) LT-B 型阿富汗 LPG 加气机电脑控制器

LT-B 型阿富汗 LPG 加气机电脑控制器是专门为阿富汗市场开发的加气机电

脑控制器。其特点在于自动换算单价，并各自独立总累。

b. 智能卡加油机控制器及网络管理系统

1) ID 卡加油机电脑控制器及 ID 卡加油机网络管理系统

目前世界上很多加油站还是以手工记账、手工坐标方式进行管理，这种落后的方式给加油站管理造成了很多困难。ID 卡加油机电脑控制器和网络管理系统可以解决这个问题，它借助 ID 卡位载体，确认记账客户的身份，通过加油站管理系统自动记录加油数据，完成替代手工记账，手工报表等功能。而且通过网络管理系统使得多座异地加油站实现远程联网，使管理者足不出户，就可全面了解下属各加油站的业务情况。公司的 ID 卡电脑控制器和网络管理系统具有极高的性价比，很容易打入发展中国家的成品油零售市场。公司的 ID 卡加油机电脑控制器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号 2012SR025328。该产品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 智能 IC 卡网络管理系统

IC 卡网络管理系统可以实现成品油零售业务的电子支付和交易数据的自动采集、异地支付和异地数据查询等多种功能。但随着技术和服务的不断发展，原有的 IC 卡管理系统已不能满足客户日益提高的要求。公司开发的智能 IC 卡网络管理系统采用 B/S 架构，支持通过互联网实现异地远程发卡充值、消费明细查询等功能，支持持卡用户手机短信提醒功能；支持设置 IC 卡限日、限月消费额和消费次数。项目优化了产品质量，提高了产品的技术水平，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

c. 橇装站：

公司研发的 LPG 橇装结构紧凑，占地面积少，将罐、加气机和泵都集成在一个橇内，并完成电气安装强度测试、仪表精度测试。到现场后，经过简单调试即

可使用。

d. 其他自主研发设备

1) LT 型 CNG 现场检定装置

随着天然气的日渐普及，为汽车加气的 CNG 加气站及 CNG 加气机的准确度直接关系到贸易双方的利益，加气机的计量检定就成为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目前 CNG 加气机的现场检定方式主要采用标准表法，压缩天然气经过被检定加气机、标准装置加注进汽车气瓶。采用这种标准表法检定的控制系统和数据处理简单只能满足最基本的检定显示功能，并且其操作也比较麻烦。现有的一些检定装置结构复杂，不能同时对加气机和加气柱进行检定。

公司开发的 LT 性 CNG 现场检定装置，对加气机、加气柱进行检定，形成了一套完善的自控系统，其功能强大，操控简便，检定速度快，鉴定精度高。该系统采用了嵌入式构建击飞系统设计和 CNG 检定控制器开发技术。采用内径为 19mm 的不锈钢管，使得耐腐蚀性能良好；采用嵌入式技术，构件计费系统，实现 CNG 加气机的智能化；整机结构主要由 CNG 检定控制器、标准 CNG 流量计、管路系统、机壳组成，提高北侧 CNG 加气机的检测精度；该装置与被检加气机串联，然后启动加气机进行加气操作，操作完毕就可完成检定工作，方便易操作。

2) LT 型 CNG 变送器：

变送器是把传感器的输出信号转变为可被控制器识别的信号的转换器，传感器和变送器一同构成自动控制的监测信号源，不同的物理量需要不同的传感器和相应的变送器。公司研发的 CNG 变送器与 EMERSON 质量流量计配套使用，可与公司自主研发的 CNG 加气控制系统通讯，替代 EMERSON 质量流量计变送器，节省整机成本。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权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专利权。

2、商标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取得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类别	申请号/ 注册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第 9 类：电脑 计量加油机； 加油站汽油 泵；加油站发 油泵；计数器	3014147	原始取得	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 权人	权利 取得 方式	开发完 成日期	首次发表 日期	登记号
1	ID 卡网络管理 系统 V1.0	软著登 字第 0394847 号	蓝 天 电子	原始 取得	2009 年 11 月 23 日	2009 年 11 月 27 日	2012SR026811
2	LNG-IC 加气机 电脑控制器系 统 V1.0	软著登 字第 0393365	蓝 天 电子	原始 取得	2011 年 12 月 29 日	2012 年 2 月 3 日	2012SR025329

		号					
3	LT-LNG 加气机 控制器系统 V1.0	软著登 字第 0393362 号	蓝 天 电子	原始 取得	2011 年 11 月 12 日	2011 年 11 月 21 日	2012SR025326
4	ARM 加油机电 脑控制器系统 V1.0	软著登 字第 0393363 号	蓝 天 电子	原始 取得	2010 年 12 月 26 日	2010 年 12 月 28 日	2012SR025327
5	ID 卡加油机电 脑控制器系统 V1.0	软著登 字第 0393364 号	蓝 天 电子	原始 取得	2009 年 11 月 25 日	2009 年 11 月 28 日	2012SR025328
6	LT 加油站 ID 卡 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 字第 0172990 号	蓝 天 电子	原始 取得	2008 年 11 月 5 日	2008 年 11 月 11 日	2009SR045991
7	EMFC 大流量电 子计数器软件 V1.0	软著登 字第 0167599 号	蓝 天 电子	原始 取得	2009 年 6 月 22 日	2009 年 6 月 22 日	2009SR040600
8	LT 加油站 IC 卡 管理系统【简 称： IC 卡管理 系统】 V1.0	软著登 字第 0167766 号	蓝 天 电子	原始 取得	2007 年 8 月 10 日	2007 年 8 月 15 日	2009SR040767
9	LT IC 卡加油机 控制器 V1.0	软著登 字第 0167764 号	蓝 天 电子	原始 取得	2007 年 2 月 13 日	2007 年 2 月 18 日	2009SR040765
10	LT LPG 加气机 控制器 V1.0	软著登 字第 0167762 号	蓝 天 电子	原始 取得	2009 年 3 月 15 日	2009 年 3 月 23 日	2009SR040763

11	LT 加油站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167767号	蓝 天 电子	原始取得	2006年3月12日	2009年7月22日	2009SR040768
12	LT 税控加油机控制器 V1.0	软著登字第0167769号	蓝 天 电子	原始取得	2000年2月13日	2000年2月18日	2009SR040770
13	A-1 体平衡监测仪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393366号	蓝 天 电子	原始取得	2011年3月18日	2011年3月22日	2012SR025330
14	LT-BJ 型加油机电脑控制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971004号	蓝 天 电子	原始取得	2015年1月18日	2015年1月30日	2015SR083918
15	LT-B 型阿富汗 LPG 加气机电脑控制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970993号	蓝 天 电子	原始取得	2015年1月15日	2015年1月27日	2015SR083907
16	LT-B 型银行卡加油机电脑控制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978514号	蓝 天 电子	原始取得	2014年6月13日	2014年6月25日	2015SR091428
17	现金自助式加油机电脑控制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970999号	蓝 天 电子	原始取得	2013年12月18日	2013年12月30日	2015SR083913
18	LT-BU 越南加油机电脑控制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蓝 天 电子	原始取得	2015年1月18日	2015年1月30日	2015SR083923

		0971009 号					
19	智能混合油加油机电脑控制 器软件 V1.0	软著登 字第 0971254 号	蓝 天 电子	原始 取得	2013 年 5 月 18 日	2013 年 5 月 30 日	2015SR084168

4、非专利技术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无非专利技术。

公司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商标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仍为温州市蓝天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后尚未变更权属名称，该变更
为法定变更事项，变更过程无障碍。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目前，公司已就公司的业务合法经营取得了所有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
备案登记手续，包括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医疗器械生
产企业许可证、执行标准备案登记证等，具体如下：

资质名称	取得时间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内容
制造计量器 具许可证	2015 年 6 月 1 日	温州市质量技 术监督局鹿城 区分局	浙制 03000207 号-1	至 2017 年 1 月 9 日	加气机 RT-LPG111 型； RT-LPG112 型； RT-LPG122 型； RT-LPG222 型； RT-LPG124 型； RT-LPG224 型； RT-LPG244 型； RT-LPG366 型
计量器具型 式批准证书	2015 年 5 月 22 日	浙江省质量技 术监督局	浙换 2015F328-33		加气机 RT-LPG111 型； RT-LPG112 型； RT-LPG122 型； RT-LPG222 型； RT-LPG124 型； RT-LPG224 型； RT-LPG244 型；

					RT-LPG366 型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2015年6月4日	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鹿城区分局	浙制03000207号-2	至2017年11月10日	压缩天然气加气机 JQD-30; JQDS-30; JQD4-30; 压缩天然气加气机 JQD-80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015年5月22日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浙换2015F330-33		压缩天然气加气机 JQD-30; JQDS-30; JQD4-30; 压缩天然气加气机 JQD-80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2012年11月9日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浙食药监械生产许20120115号	至2017年11月18日	第二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执行标准备案登记证	2011年11月16日	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鹿城区分局	330302BZ-161	至2016年11月16日	产品名称：机动车燃油加油机 产品标准号：GB/T 9081-2008
执行标准备案登记证	2011年9月27日	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鹿城区分局	330302BZ-161	至2016年9月27日	产品名称：汽车用压缩天然气加气机； 产品标准号：GB/T 19237-2003
执行标准备案登记证	2011年11月16日	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鹿城区分局	330302BZ-161	至2016年11月16日	产品名称：汽车用液化石油气加气机； 产品标准号：GB/T 19238-2003
执行标准备案登记证	2013年1月16日	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鹿城区分局	330302BZ-231	至2016年1月15日	产品名称：税控微机控制计数器； 产品标准号：Q/WLD002-2012；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2015年5月26日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浙制00000719号-2	至2018年5月25日	燃油加油机 RT-B111; RT-B112; RT-B122; RT-B222; RT-B124; RT-B224; RT-C111; RT-C112; RT-C122;

					RT-C222; RT-C124; RT-C224; RT-W112; RT-W122; RT-W124; RT-W242; RT-W244; RT-W362; RT-W364; RT-W366; RT-W482; RU-W488 型
计量器具型 式批准证书	2015年5月 22日	浙江省质量技 术监督局	浙换 2015F329-33		燃油加油机 RT-B111; RT-B112; RT-B122; RT-B222; RT-B124; RT-B224; RT-C111; RT-C112; RT-C122; RT-C222; RT-C124; RT-C224; RT-W112; RT-W122; RT-W124; RT-W242; RT-W244; RT-W362; RT-W364; RT-W366; RT-W482; RU-W488 型
高新技术企 业证书	2012年10 月29日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GF2012330006 61	三年	
安全生产标 准化证书 (机械)	2014年3月 19日	温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AQBIIIJX温 20140009	三年	
防爆合格证	2014年2月 24日	石油和化学工 业电气产品防 爆质量监督检	CE091074	至	

		验中心			
--	--	-----	--	--	--

此外，公司在国外也取得了相应的认证，具体如下：

资质名称	取得时间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内容
燃油加油机计量器具批准证书	2014年10月8日	俄罗斯联邦技术规范和计量管理局	CN.C.29.092.A NO.56950	至2019年9月29日	SRT系列燃油加油机
防爆产品认证	2011年6月15日	俄罗斯联邦技术规范和计量管理局	POCC RU.0001.11Г608	至2016年6月15日	SRT系列燃油加油机、SRT-CNG系列压缩天然气加气机、SRT-LPG系列液化石油气加气机
天然气加气机计量器具批准证书	2014年10月8日	俄罗斯联邦技术规范和计量管理局	CN.C.29.092.A NO.56949	至2019年9月29日	SRT-CNG系列压缩天然气加气机
石油气加气机计量器具批准证书	2014年10月8日	俄罗斯联邦技术规范和计量管理局	CN.C.29.092.A NO.56948	至2019年9月29日	SRT-LPG系列液化石油气加气机

公司相关生产资质齐全，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无超越资质生产情形，并且取得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工商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蓝天有限以子公司瑞而特的名义提交了生产资质申请文件，系对母、子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缺乏足够的认识造成的；查询了瑞而特申请生产资质时提交的全套文件及蓝天有限的生产设施、出厂检验条件、人员技术状态、技术文件、质量体系等，蓝天有限已经实质性满足办理生产资质的所有相关条件，具备取得生产资质的能力，并且通过合并瑞而特也最终获得相关生产资质。

对于蓝天电子曾经存在的母子公司生产资质混用的情形以及该情形可能产生的违法违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沁及江闽承诺，如因此导致相关主管部门对蓝天电子予以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的，均由本人予以承担，并放弃对于公司的追索权。

经项目小组与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蓝天有限曾经存在的母子公司混用生产资质问题主要系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对母子公司权属，业务独立

性认识不足造成，蓝天电子在实质上具备生产资产所需的实质性条件，且截至2015年5月，公司已经规范整改并取得相应资质，因此，该母子公司混用情形不会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障碍。

公司生产工艺及技术具有特色并应用于产品生产，公司产品性价比高，具有相对优势。公司重视研发，研发人员比例适当，投入费用稳定。公司人员比例、研发支出等符合国家要求，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较小，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通过在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申报系统的查询，公司目前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工作。

1、环保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加油机、加气机设备制造属于(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中的其他专用设备制造(3599)，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分类代码为：C35)。经核查，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所列重污染行业。

蓝天能源“年产程控加油机电脑控制器10000台项目”在温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全区炬光园进行生产建设，并委托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院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出具了《温州蓝天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温州市鹿城区环境保护局签发的《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温鹿环开函【2003】395号)，载明本项目“三废”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I类标准，废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不属于重点排污行业，亦不属于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一)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二)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排污单位；(三)集中供热设施的运营单位；(四)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五)

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单位；（六）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或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七）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下列污染物排放企业、事业单位（以下统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一）排放主要大气污染物且经依法核定排放量的；（二）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的；（三）排放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水的；（四）向环境排放餐饮污水的；（五）运营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六）其他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加油机、加气机设备制造属于（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中的其他专用设备制造（3599）。依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温州市蓝天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分公司年产1.5万台加油机、LPG、CNG、LNG加气机项目》的环评报告，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废气；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乳化废液和生活垃圾，营运期间排放量为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但该法并没有关于排污许可证办理、管理的具体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规定，“国家实行排污许可制度。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该法规定的应当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在《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已有相应规定。

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并无排污许可证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依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公司目前的生产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2、安全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生产经营不涉及需要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无需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取得了温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4年3月19日签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AQBIIIJX 温 20140009)，认定蓝天能源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有效期至2017年3月。报告期内公司无安全生产事故，且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日常安全管理制度，风险防控措施切实有效，安全生产合法合规。

3、质量标准

公司严格按照客户需求，从严把关，控制质量，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和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未受到质量及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

(四)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概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5)第BJ03-210号《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0	2,274,059.22	1,474,024.65	800,034.57	35.18
运输设备	5	1,448,411.43	1,194,876.84	253,534.59	17.50
电子设备	5	229,960.22	204,482.10	25,478.12	11.08
合计		3,952,430.87	2,873,383.59	1,079,047.28	—

2、房屋及建筑物

(1) 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房屋所有权。

(2) 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位置	权利人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元)
1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金海一道 460 号	温州新蓝 科技有限 公司	13,000.00	2015 年 6 月 1 日—2020 年 5 月 31 日	1,560,000 / 年
2	温州市炬光园炬新路 22 号	温州天蓝 科技有限 公司	3884.00	2014 年 7 月 16 日—2016 年 7 月 15 日	466,080.00/年

根据温州新蓝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丁山垦区 D08-6 号小区地块”土地使用权证书和房屋所有权证，使用权面积 20000.16m²，租赁土地及厂房均权属清晰，且双方租赁合作关系稳定。该土地及其附属厂房已于 2011 年办理环评验收。

根据温州天蓝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温州鹿城区炬光院炬新路 22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证书和房屋所有权证，使用权面积 3610.18m²，租赁土地及厂房均权属清晰，且双方租赁合作关系稳定。

公司拥有生产经营必要的资产，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以及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五）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员工总数 135 人。公司在职员工分布情况如下表：

专业结构	人 数	比例 (%)	年龄结构	人 数	比例 (%)	教育程度	人 数	比例 (%)
管理人员	17	12.59	51 岁以上	12	8.89	博士	0	0
财务人员	6	4.44	41-50 岁	27	20	硕士	1	0.74
营销人员	13	9.63	31-40 岁	45	33.33	本科	17	12.59
生产人员	65	48.15	30 岁以下	51	37.78	专科	26	19.26
技术人员	34	25.19				其他学历	91	67.41
合计	135	100.00	合计	135	100.00	合计	135	100.00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名册、劳动合同、书面说明及员工社保缴款凭证等资料显示，公司已按法律、法规之规定与全体员工订立了劳动/劳务合同。

股份公司共有员工 135 人，公司已为 40 人缴纳社保，为 85 人缴纳了工伤保险，尚未缴纳社保的员工多数为农村务工人员，其自行在家乡办理了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均明确表示不愿意在公司缴纳社保；未在公司缴纳社保的上述人员均签署了《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沁承诺，报告期内如公司发生欠缴社会保险面临任何经济处罚或赔偿责任，将以个人名义承担补缴社保费用或相关罚款，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关军，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戴洪义，男，1978 年 1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温州电视广播大

学计算机专业大专学历。1997年8月至2015年8月，任温州蓝天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开发部职员；2015年8月至今，任温州蓝天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一部部长、核心技术人员。

章建平，男，1974年6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四川农业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大专学历。1993年9月至1997年9月，任武义机床厂职工；1997年9月至2015年8月，任温州蓝天电子设备有限公司职工；2015年8月至今，任温州蓝天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一部部长、核心技术人员。

伏志刚，男，1961年1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电视广播大学机械制造专业大专学历。1980年9月至2007年5月，任北京长空机械有限公司职工；2007年6月至2013年6月，任北京北机机电有限公司职工；2013年6月至2015年8月，任温州蓝天电子设备有限公司职工；2015年8月至今，任温州蓝天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二部部长、核心技术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军	董事、副总经理	—	—
戴洪义	开发部长	—	—
章建平	技术部长	—	—
伏志刚	技术部长	—	—

（3）公司为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员工已采取的措施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各业务部门关键员工均已签订了《保密协议》，并采取了以下措施来提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关键员工的稳定性：

①企业发展与人才激励相结合，公司设立了合理、透明的薪酬体系，核心技术人员及各业务部门关键人员的薪酬都设有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岗位工资、通讯和交通补贴、年终奖金、项目奖金等，有一套完备的激励措施和晋升制度。

②公司计划在核心技术人员和有突出贡献的业务部门关键员工实施股权激

励措施，以保证团队的稳定和工作积极性；

③提供各种培训机会和继续深造的机会，外派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部门关键员工外出学习，使其能够不断学习新知识、提高技能；

④为员工提供各种福利，如节假日补贴、集体出游等，和谐的企业文化让员工有一个良好的工作环境，有利于工作效率的提升。

公司员工人数合理，学历、年龄构成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对公司技术研发具有重要作用，能够胜任其岗位职责，并具有一定的稳定性。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业务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主营业务	31,267,356.88	100.00	82,788,158.36	99.81	51,290,279.74	99.47
其他业务	-	-	153,992.00	0.19	274,200.00	0.53
合计	31,267,356.88	100.00	82,942,150.36	100.00	51,564,479.74	100.00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为能源公司。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产品国外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36%、92.21%、86.04%。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1) 2015 年 1-6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国家	营业收入 (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
Bariven S.A./ PDVSA PETROLEO M&M EI PALITO/J-00123072-6C/O CENTRO DE MATERUALES BARIVEN	委内瑞拉	6,781,459.13	21.69
SEABIRD TECHNICAL SERVICE LTD.	尼日利亚	2,020,448.01	6.46
G YUAN(CAMBODIA)TRADING CO.,LTD.	柬埔寨	1,833,126.76	5.86
GILIMBO NIGERIA LIMITED	尼日利亚	1,615,312.87	5.17
MUSTRAS INTERNATIONAL LTD	尼日利亚	1,519,097.91	4.86
前五名客户合计		13,769,444,68	44.04

(2) 2014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国家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
BARIVEN,S.A./PDVSA PETROLEO/EYP CARACAS	委内瑞拉	15,707,164.47	18.94
NAFT SERVICES CO.LTD	沙特	4,556,999.06	5.49
RAH NOOR SEPEHR INT	伊朗	3,995,310.42	4.82

PIPELINE (W/A)LTD	尼日利亚	3,515,468.67	4.24
DEM G SPYRIDES S.A.	希腊	3,220,639.21	3.88
前五名客户合计		30,995,581.83	37.37

(3) 2013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国家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PIPELINE(W/A)LTD	委内瑞拉	4,940,389.18	9.58
GILIMBO NIGERIA LIMITED	沙特	3,616,918.30	7.01
SEABIRD TECHNICAL SERVICE LTD.	伊朗	3,181,683.88	6.17
TRUE SUPPLY CO.,LTD	尼日利亚	2,912,462.45	5.65
BARIVEN S.A.C/O PDVSA SERVICES,BV	希腊	2,797,642.42	5.43
前五名客户合计		17,449,096.23	33.84

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报告期内占比为 33.84%、37.37%和 44.04%；前五大客户采购客户占比保持稳定，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略有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供应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多地处同一行政区域，供应便捷。且公司以销定产，公司存货量低。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2015 年 1-6 月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温州思普机器有限公司	3,139,982.30	13.49
浙江嘉松科技有限公司	2,175,676.75	9.35

天津驰达电机有限公司	2,019,260.00	8.67
温州亿恒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078,504.00	4.63
温州市港华经贸有限公司	861,311.50	3.7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9,274,734.55	39.84

(2) 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温州思普机器有限公司	6,923,653.90	10.98
浙江嘉松科技有限公司	4,217,214.89	6.69
天津驰达电机有限公司	3,921,260.00	6.22
温州亿恒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3,261,593.00	5.17
艾默生过程控制有限公司	2,993,400.00	4.7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21,317,121.79	33.81

(3) 201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温州思普机器有限公司	5,298,035.80	13.39
温州市港华经贸有限公司	3,096,230.50	7.83
温州亿恒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829,787.00	7.15
天津驰达电机有限公司	2,724,680.00	6.89
浙江嘉松科技有限公司	2,004,147.25	5.0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5,952,880.55	40.33

公司前五大采购客户报告期内占比为 40.33%、33.81% 和 39.84%；前五大客户采购客户占比保持稳定，对单一客户无重大依赖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可能对日常经营活动、资产、负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具体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公司销售合同均为框架性协议，其履行情况如下：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美元）	时间	执行情况
RAH NOOR SEPEHR INT TRANSPORT CO	FUEL DISPENSER & ACCESSORIES	157,077.00	2015年1月24日	已完毕
FRANK TAVERAS&CO. S. R . L	LPG DISPENSER/FU EL DISPENSER/FU EL DISPENSER PARTS	165,447.50	2015年5月10日	已完毕
NAFT Services Co. Ltd	Spare part of electronice controller	250,970.00	2014年3月25日	已完毕
Pipeline(W/A) Ltd	FUEL DISPENSER RT-A & RT-C	330,240.00	2014年8月5日	已完毕
RAH NOOR SEPEHR INT TRANSPORT CO	FUEL DISPENSER & ACCESSORIES	152,209.00	2014年10月10日	已完毕
ASASS TRADING & CONTRACTING CO. LTD	FUEL DISPENSER/EL ECTRONIC CONTROLLER/F UEL DISPENSER ACCESSORIES	355,912.50	2014年9月11日	已完毕
FRANK TAVERAS&CO. S. R . L	LPG DISPENSER and accessories LPG-122	199,100.00	2014年5月20日	已完毕
SWIFT PETROCHEMICALS . INC.	FUEL DISPENSER and accessories	338,900.00	2014年6月5日	已完毕
BARIVEN, S. A. /P DVSA	FUEL DISPENSER	860,600.00	2014年5月5日	已完毕

PETROLEO/EYP CARACAS CCS-Caracas Puerto Cabello, Venezuela.				
NAFT Services Co. Ltd	Fuel Dispenser RT-W244	228,876.00	2014年5月4日	已完毕
BARIVEN, S. A. /P DVSA PETROLEO/EYP CARACAS	Fuel Dispenser	400,000.00	2013年4月2日	已完毕
CARDINAL ENGINEERING	FUEL DISPENSER-22 0V MOTOR-PUMP-F LOW METER-SOLEON ID VALVE-LT-B CONTROLLER-R T-224 MODEL/SPARE PART OF FUEL DISPENSER(FL OW METER)	263,095.00	2013年6月13日	已完毕
Bariven S. A. /PDVSA Petroleo M&M EI Palito/J-00123 072-6	Fuel Dispenser RT-C122/RT-C 224A/RT-C224 B	517,450.00	2013年4月2日	已完毕
ariven S. A. /PDVSA Petroleo M&M EI Palito/J-00123 072-6	Fuel Dispenser RT-W244	910,000.00	2013年4月2日	已完毕
ariven S. A. /PDVSA	Fuel Dispenser	473,200.00	2013年4月2日	已完毕

Petroleo M&M EI Palito/J-00123 072-6	RT-W244			
ariven S. A. /PDVSA Petroleo M&M EI Palito/J-00123 072-6	Fuel Dispenser RT-C224	307,100.00	2013年4月2日	已完毕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合同均为框架性协议，其履行情况如下：

供应商	合同标的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元）	执行情况
温州市思普机器有限公司	FM4 流量计、LPG 分理器	2015 年 1 月 20 日	—	正在履行
宜兴市天合力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OPW 油枪、旋转接头、拉断阀	2015 年 1 月 20 日	—	正在履行
温州市八达机器有限公司	ZD-45 油枪、编码器外壳	2015 年 1 月 25 日	—	正在履行
河北冀雅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液晶片、背光源	2015 年 1 月 20 日	—	正在履行
浙江大田机器有限公司	贝纳特泵、J100 流量计	2015 年 1 月 8 日	—	正在履行
温州市港华经贸有限公司	冷轧板、镀锌板、不锈钢板	2015 年 1 月 20 日	—	正在履行
温州市亿恒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MSF-20 系列电磁阀，DSF-20 系列电磁阀	2015 年 1 月 20 日	—	正在履行
天津驰达电机有限公司	YBB3341E 单相电机、三相电机	2015 年 1 月 7 日	—	正在履行
浙江嘉松科技有限公司	CP2A 拖肯泵、JSJ3A 拖肯流量计	2015 年 1 月 20 日	—	正在履行
艾默生过程控制有限公司	质量流量计	2015 年 6 月 29 日	—	正在履行

3、其他合同

(1) 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借款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金额	借款利率 (%)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新桥支行	400 万元	6. 16	2014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履行完毕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新桥支行	300 万元	6. 16	2014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履行完毕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新桥支行	100 万元	6. 1525	2015 年 4 月 3 日至 2016 年 4 月 2 日	履行完毕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新桥支行	100 万元	6. 1525	2015 年 4 月 22 日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	正在履行

上述借款合同，均由温州天蓝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进行担保。

（2）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致力于生产和研发加油机微机控制器及其管理系统、各类加油机和加气机、加气机橇装设备，凭借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安全可靠的生产质量控制、产品成本优势以及战略化销售布局，为产业链参与者提供专业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努力成为优秀的方案提供商，为客户提供加油机及其配套的产品组合方案，并依此获取利润与现金流。

借助于行业广大空间和未来发展趋势，公司的业务规模将持续扩大，公司的竞争实力将逐步增强，商业模式趋于稳定、合理、有效、可持续。

（一）研发模式

公司不断加强研发水平，提高产品质量，增加产品功能。目前，公司每年都有 5-10 项科研成果转化为了产品，总计已获得 19 项软件著作权。

公司制定《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和《研发开发费用核算制度》，规范了研发

项目实施流程：

1、研发项目组织：

公司研发项目由公司总工程师牵头，由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成员负责项目实施，各部门协同配合完成项目研发工作。

总工程师：负责组织编制公司年度产品研发计划，协调处理计划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需要公司出面解决的问题，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成员：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成员在《新产品开发计划》下达后由研发部门负责人委任，主要负责提出产品研发项目以及研发项目的设计和实施。

其他相关部门：技术研发中心主任负责组织对研发项目的评审、批准、设计、生产准备、试制、鉴定、认证和专利申报；销售部门负责收集和提供市场需求和产品信息，并提出产品研发项目建议；人力资源部门负责研发人员的合理配置；工艺部门负责产品研发项目的工艺检查、工艺文件编制、现场技术服务和工艺验证；生产部门负责试制的生产计划和生产组织；采购部门负责产品试制牵涉到的采购工作；工装和设备部门负责产品试制所涉及到的工艺装备和设备采购工作；检测和计量部门负责产品试制的检测和记录工作。

2、研发项目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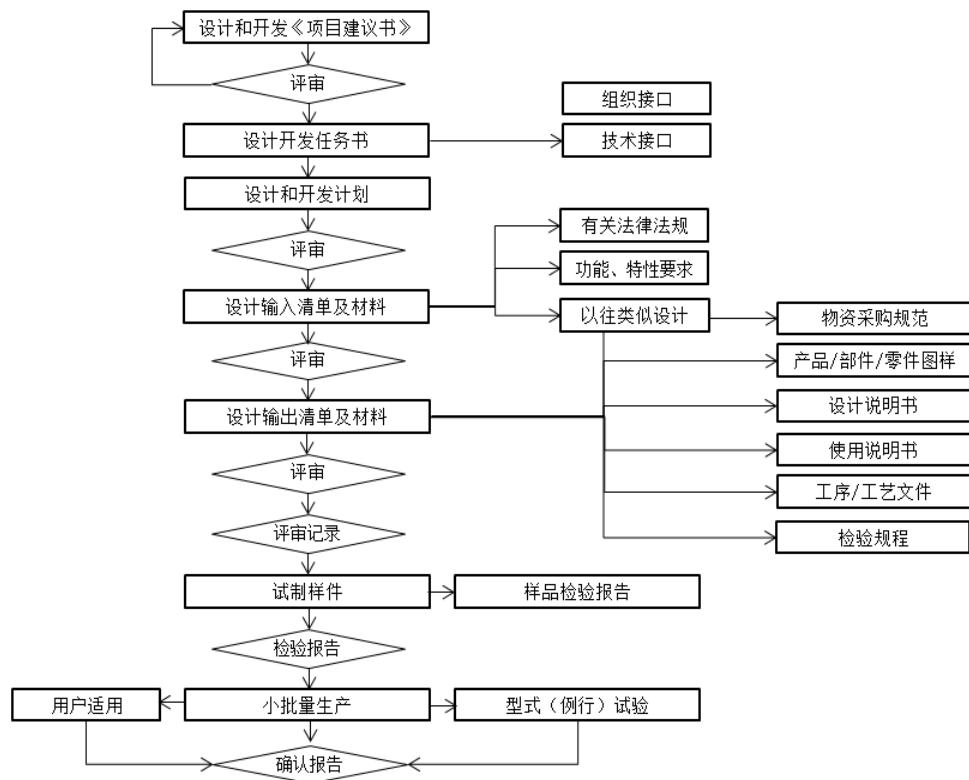
项目提出：根据调查分析市场和主要竞争对手的质量、价格、市场、使用情况和用户改进要求，销售部门和产品部门在每个季度末的 20 号之前和每年 12 月 10 日之前提交《产品研发项目建议表》

项目评审：研发中心主任（总工程师）负责《产品研发项目建议表》评审，对评审通过的项目上报总经理批准。总经理批准后，由研发中心主任（总工程师）负责向产品研发部门下达《新产品开发计划》，研发部门负责人确定项目负责人。

产品试制：试制工作分为样品试制和小批量试制两个阶段。技术研发中心总工程师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参加产品鉴定，审查样品试制结果、设计结构和图样的合理性、工艺性，并确定能否投入小批量试制；技术研发中心总工程师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参加小批量试制，审查产品可靠性、产品工艺、工装与产品测试设备、资源供应和外购外协件定点定型情况等，明确产品制造应改进的事项，并确定产品能否投入批量生产。

专利申请：公司专利申请由公司知识产权办统一负责。

公司的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二) 采购模式

针对公司主要产品：公司加油机、加气机电控系统原材料，加油机、加气机整机组装零部件，包括泵、电机、流量计、电磁阀等均依赖外购。公司制定了一

整套采购制度，用来规范公司原材料的外购及外协件的采购控制。

公司根据采购对产品质量和环境的影响程度，把采购物资分为 A(关键物资)、B (重要物资) 和 C(一般物资) 等三个重要度级别管理。公司建立《合格供方名单》制度，采购时必须从《合格供方名单》中选择供应方进行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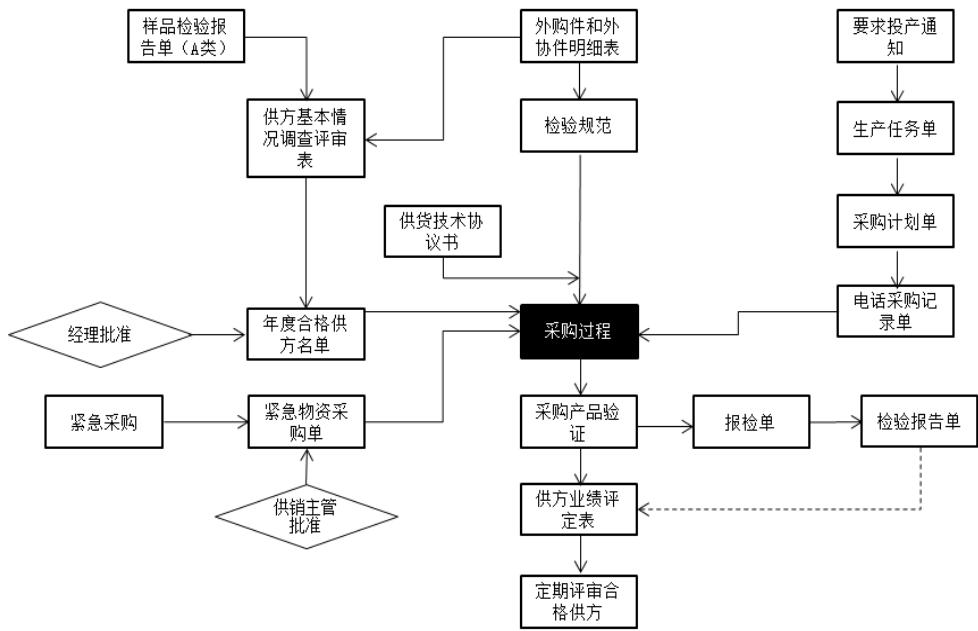
关键物资、重要物资《合格供方名单》制定：采购部初选名单，由公司采购部门联和质量管理办公室、质量检测部门、技术开发部门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选派人员对初选供方进行企业资质、生产能力、质量、环境保障能力、技术水平、检测能力、废弃物处置等方面进行调查并提供调查推荐意见，填写《供方基本情况调查评审表》。对于初选的供应商，公司会先进行小批量采购，由质检部进行质量检测，出具《检验报告单》，在总经理批准后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单。公司采购部门持续跟踪合格供应商的业务资质，对其产品质量、交货期、价格、服务进行定期评估，保障合格供应商的质量。

一般物资《合格供方名单》制定：供销部根据以往供货业绩或对比其他单位使用情况，直接在《供方基本情况调查评审表》中评审供方的供货能力。经总经理批准后，纳入《合格供方名单》。

采购任务实施：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实施采购任务，A 类物资必须经总经理批准，B、C 类物资可有供销部主管批准，作为采购实施依据。

采购质检：质检部质检员对采购物资名称、批号、数量进行验证。质检部保存有关进货检验记录，当发现质量问题时，及时对供应商进行跟踪。

公司 A 类物资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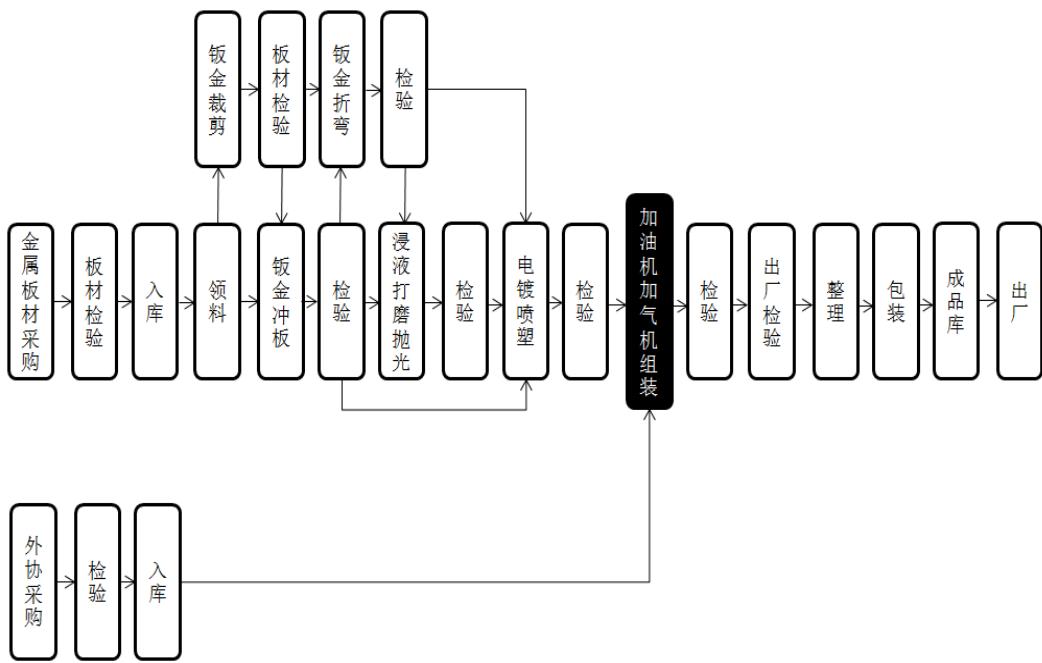


(三) 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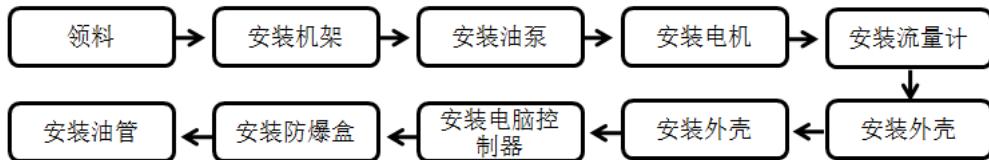
公司按照以销定产的模式，在确定销售合同后，生产部确定需要采购的主要元器件，填写请购单；生产部组织开展生产工作。在生产能力上，近年来紧紧依靠科技进步和思路创新，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已经具备加油机、加气机从核心部件制造（控制系统）、整机装配、LPG加气机撬装设备集成一条龙生产体系。

公司按照 IS09001, IS014001 建立相关质量、环境标准，严格把控生产流程符合规范，产品质量得到保障；同时公司有着严格的加油机、加气机测试工序，及时发现残次品，保证出库产品的良率。以下附公司各类加油机、加气机整机生产、机体组装及测试流程及橇装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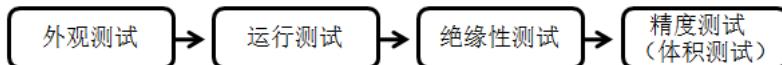
公司加油机/加气机整机生产（包括钣金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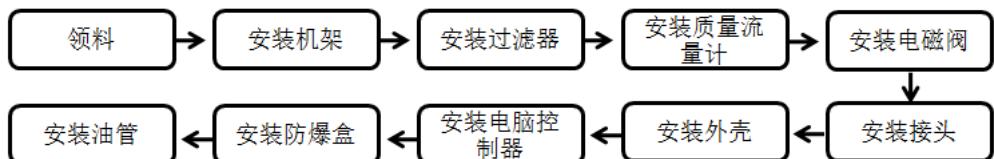
加油机机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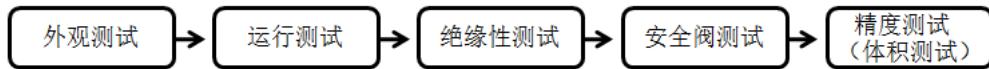
加油机机体测试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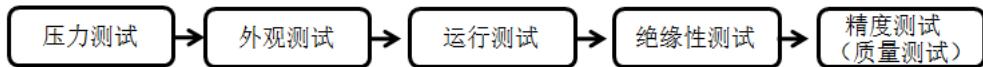
CNG/LPG/LNG 加气机机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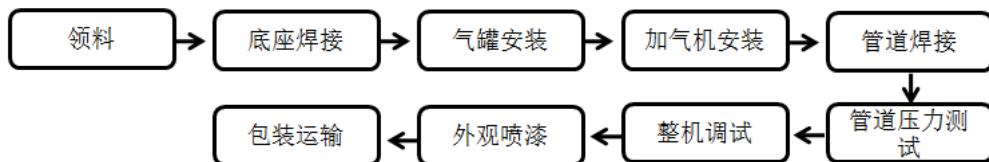
CNG\LNG 加气机测试流程:



LPG 测试流程：



橇装设备生产流程：



（四）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以直销方式进行销售。公司针对国内、国外市场特点，采取不同的销售策略，国内外两个市场一手抓，取得了不俗的销售成绩。

国内市场方面：公司主要销售 CNG、LNG、LPG 加气机及 IC 卡加气站管理系统销售。1) 公司针对重点区域客户展开重点服务：鉴于新疆地区天然气储量最为丰富，加气站发展也最快，公司在新疆设立办事处，旨在更接近客户需求，增强客户交流，完善客户服务；2) 公司力推 LNG 加气站一体化产品服务，积极与国内各大石油、燃气设备供应商：如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山东万泰石油设备研制有限公司，杭州新连气体设备有限公司开展密切合作，提供 LNG/L-CNG 挿装设备；3) 公司通过多种渠道获取国内各大、中、小加气站招标信息，广泛参加项目招标，将产品推出市场。

国外市场方面：公司目前国外的主要业务是从事加油机设备、加油机控制系统以及 IC 卡加气站管理系统销售，业务遍布世界 30 多个国家。1) 公司采取多种方式拓宽供应渠道，通过参加世界各大加油设备、新能源汽车相关展会，如美

国 NACS-PEI 展会、德国法兰克福 AUTOMECHANIC 展览会、广交会、美国 ACTEXPO 新能源汽车展、法国 WGC2015、俄罗斯 AUTOCOMPLEX 等，获得第一手市场需求信息，便于及时调整销售策略，并对未来研发方向提供信息支持；同时参加展会也是公司宣传产品、取得客户资源的一个直接方式，有助于公司以最快的方式为用户提供售前服务；2)同时公司开辟新的 B2B 推广模式，在阿里巴巴、Made In China 等网站上均有公司产品广告资源，拓宽公司营销渠道，取得了非常好的营销效果。

售后服务：公司在产品交付完毕后需要保留少部分质保金。公司产品的质保期为一年到一年半不等，质保金所占合同总额的比例控制在 10% 以内。质保期内公司将无偿提供三包范围内的所有零部件及必要的服务；质保期后公司将有偿提供上述服务。公司设有售后服务室协助客户安装调试。

（五）盈利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盈利模式主要是销售加油机、加气机、电脑控制器、IC 卡管理系统获得的销售收入：

1) 加油机整机销售收入：公司主要瞄准加油站配置相对落后的发展中国家，以公司优秀的服务质量、先进的技术水平和相对更低的价格与竞争对手竞争，提供加油站整机服务

2) 加气机整机销售服务：主要瞄准国内市场，与一些中、小型的民营加气站率先展开合作，提供价格低廉的整机及其配套系统，逐渐打开市场份额。

3) IC 卡管理系统：主要与一些中、小型加气站展开合作，进行管理系统改造；同时瞄准国际市场，在一些相对成熟但加油站管理系统不完善的市场（如沙特等）寻找替代机会。

4) 电脑控制器：密切跟踪客户需求，为有需求的客户单独提供加油机/加气机电脑控制器的更新和配套。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 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加油机、加气机设备制造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35）中的其他专用设备制造（3599），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分类代码为：C35）。

1、行业所处生命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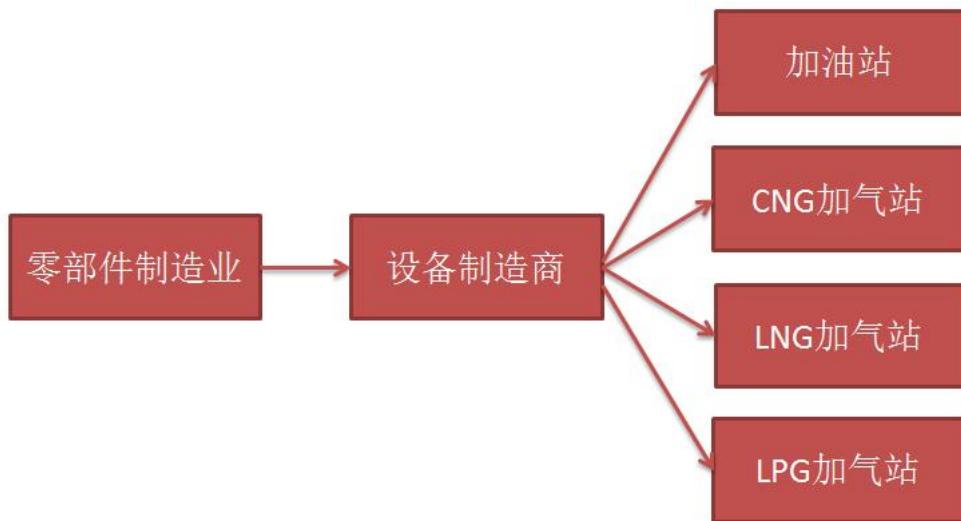
不同地区加油机市场处于不同的行业生命周期。总体来说，加油机行业在发达国家市场已饱和甚至进入衰退，市场空间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亚、非、南美等欠发达地区国家迁移。

市场细分	生命周期	特点
中国市场	成熟期	加油机增长率降到较正常水平，相对稳定，各年销售量变动和利润增长幅度较小，竞争更激烈。后期一些企业因投资回报率不满意而退出行业，一小部分企业主导行业。
发达国家市场	成熟期/衰退期	加油机市场处饱和或过剩状态，加油站/加油机数量逐年减少；同时随着新能源汽车的逐步普及，部分发达国家可能率先开展燃气汽车替代潮。
部分欠发达国家市场	成长期	加油机行业已经形成并快速发展，大多数企业因高增长率而在行业中继续存在。管理层利用专利或者降低成本来设置进入壁垒(内

		在规模经济), 阻止竞争者进入行业。
--	--	--------------------

2、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加油机、加气机设备制造行业的上游是与之配套的各类零部件制造业，主要包括相关计量设备，电子仪表等。下游对接加油站，CNG 加气站，LNG 加气站和 LPG 加气站等。



3、行业壁垒

单纯的加油机、加气机设备制造业的行业壁垒主要体现在资金壁垒、规模经济效应、生产工艺壁垒和销售渠道壁垒上：

(1) 资金壁垒

加油机、加气机设备制造行业前期资本投入大：无论是研发、建厂还是购置生产线方面都存在着很高的资金壁垒。

(2) 规模经济格局

行业中有几家规模巨大的企业，可以通过规模生产，获得巨大生产成本优势。新入行企业前期生产规模小，生产成本很高。价格上与既有企业相比处于极大的劣势。

(3) 生产工艺壁垒

加油机、加气机设备制造行业专业性强，对生产工艺要求较高，需要企业有一系列具备机械、电气、气动、信息通信等专业人才储备和经验积累；同时，生产过程对制造工艺的安全性和可靠性提出很高要求，需要企业有较为成熟的生产线和安全防范体系，保障生产质量和安全。

（4）资质壁垒：

加油机、加气机设备制造需要具备《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及《防爆认证》，企业需要具备符合规定的生产、检验、安全流程方可获得认证。新入行企业由于经验和技术原因可能无法迅速取得认证，这对新入者来说产生了资质壁垒。

（5）销售渠道壁垒

加油机、加气机现有市场黏着度高：市场主要的石油公司往往拥有稳定的合格供应商名单，新入行者很难打入客户市场，获得客户信任。

单纯的切入加油机、加气机制造环节企业竞争优势不大，一部分企业还会选择向上切入元器件制造环节，这时企业面临：

（6）技术壁垒：

以加油机、加气机计量环节为例：影响加油机、加气机计量准确度的关键部位包括流量计、传感器和电脑控制器。加油机、加气机计量出油、出汽量准确与否，关乎加油站和消费者的切身利益。随着时代的发展，国家对加油机、加气机的准确度有着越来越严格要求。企业需要通过技术升级，提高产品质量，来提高流量计的准确度、传感器的灵敏度和控制器的响应速度；同时，加油机、加气机型号众多，需求各异，为满足不同加油机、加气机型号适配零部件的不同需要，企业需要拥有持续创新能力实现差异化需求，来保障竞争优势。

4、行业监管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加油机、加气机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其职能包括：统一管理国家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国家计量基准、

标准和标准物质；组织制定国家计量检定系统表、鉴定规程和技术规范；管理计量器具，组织量值传递和对比工作；监督管理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和计量仲裁检定；监督管理能源计量工作；监督管理计量检定机构、社会公正计量机构及计量检定人员的资质资格。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统一负责全国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监督管理工作。省级质监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县级质监部门在省级质监部门的领导和监督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监督管理工作。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所在行业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表所列：

序号	代号	名称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	GB3836.1	《爆炸性环境 第1部分：设备 通用要求》
3	GB4943	《信息技术设备（包括电气事务设备）的安全》
4	GB18047	《车用压缩天然气》
5	GB22380.1	《燃油加油站防爆安全技术 第1部分：燃油加油机防爆安全技术要求》
6	GB50058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7	GB50156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
8	GB/T9081	《机动车燃油加油机》
9	GB/T19237	《汽车用压缩天然气加气机》
10	GB/T19238	《汽车用液化石油气加气机》
11	GB/T25986	《汽车用液化天然气加注装置》
12	JJF1015	《计量器具型式评价通用规范》

13	JJF1246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考核通用规范》
14	JJG443	《燃油加油机》
15	JJG996	《压缩天然气加气机》
16	JJG997	《液化石油气加气机》
17	CJJ84	《汽车用燃气加气站技术规范》
18	NBT1001	《液化天然气(LNG)汽车加气站技术规范》

我国对制造计量器具的企业实行许可证制度：制造属于国家质检总局规定管理范围内的计量器具，应向所在地省级质监部门或者所在地省级部门依法确定的市、县级质监部门提出申请。通过对申请产品的型式批准和申请企业的实地综合考核后，颁发《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我国对防爆电气产品实行许可证制度：国家质检总局授权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CQST)办理防爆许可证。制造属于国家质检总局规定管理范围内的防爆器具，应向CQST申请认证，通过图样检验及样品检查，颁发《防爆认证》。

5、影响行业的重要因素

(1)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产业技术革新：

近年来，随着技术的发展，我国加油、加气机市场经历了一次次的技术革命：1) 税控加油机的发展取代原有的无税控功能的加油机；2) 电脑控制加油机取代传统机械式加油机；3) 附带卡支付功能的加油机取代传统的无支付功能的加油机。未来随着加油机、加气机新技术的发展，加油机、加气机市场存在新的替代机会。

2) 软件服务升级：

随着我国信息化进程加速，各类加油站、加气站软件管理系统逐渐进入大家的视野。以加油站为例，借助加油站软件管理系统，用户可以实现加油站自助刷卡、账单查询等功能；加油站可以实现数据统计、会员管理等功能；除此以外，

管理者还能实现了同一系统下多个加油站之间的联动管理，极大的提高了加油站管理者的管理效率。同时，互联网的发展催生各类加油站网上服务平台，支持加油卡在线充值、账户管理等多种功能，为用户带来便捷服务。

如今，中石油、中石化已经有了一套完善的软件服务体系，比如中石化推出的“中石化加油卡”以及互联网配套服务“中国石化加油卡网上营业厅”等，实现加油业务“云服务化”。未来随着加油站软件管理系统向中小企业逐步普及，软件系统功能进一步优化，加油站、加气站软件服务的市场空间巨大。

3) 产业政策支持：

加气站行业的发展还受到国家产业政策扶持影响。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天然气汽车、天然气加气站行业发展的原因主要来自两个方面：1) 环保考虑：近年来世界各国越来越重视燃油汽车尾气排放带来的污染，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作为一种替代燃料受到了人们的关注；2) 能源储备考虑：部分原油储备不足，但天然气储备较充足的国家会考虑优先发展天然气燃料汽车，从而带动天然气加气站发展。

以伊朗为例，2003年，伊朗政府为节省原油用于出口，决定大力发展天然气汽车，2004年起伊朗政府推出了一系列政策支持燃气汽车和加气站发展，包括：(1) 加气站补贴：对公共CNG加气站每座补贴10亿里亚尔（约合10.75万美元）；(2) 对车用天然气财政给予补贴，控制天然气价格长期维持在汽油价的50%以下；(3) 对进口天然气汽车整车和零部件减免关税。2004年起伊朗天然气汽车的发展突飞猛进，近年来伊朗的天然气汽车保有量一直位居世界前三。

(2)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潜在替代产品：电动汽车发展迅速，加油、加气站或受冲击

电动汽车以电池作为动力，具有环保、经济、安静、平顺等优点，是传统燃油燃气汽车的良好替代品。2014年，全球电动汽车全年销量超过60万辆，相比2013年增加300%。中国是电动汽车领域的“消费大户”，2014年中国电动汽车全年销量7.5万台，同比增长425%，中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二大电动汽车销售市场。

国家政策大力扶持电动汽车发展：2015年7月30日，京津冀三地签署协议，到2020年形成以高速公路为主干的京津冀区域一体化电动汽车公共充电网络。而国家层面的《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指南》、《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指导意见》以及修订后的电动车充电国标等政策也即将出台。据预测，到2020年国内充换电站将达1.2万个，充电桩达450万个。电动汽车在我国政府的大力推广下，具有极大的想象空间，未来有可能对现有的燃油、燃气汽车市场产生一定冲击，继而影响加油站、加气站市场。

2) 下游客户较集中，议价能力强

加油站行业发展还受下游行业影响比较大：国内“三桶油”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在加油站领域长期处于垄断地位，加油站市场集中度很高。据博思数据研究中心统计，2013年，我国国营加油站的占比超过53.8%。在这种状况下，每个加油站往往都有很多个设备供应商，在巨大的同质化竞争下，价格往往成为决定性因素，故国内加油机设备制造商常常面临价格压力。

(二) 市场规模

1、行业发展情况

(1) 燃油加油站发展状况

1) 世界燃油加油站市场发展情况：

发达国家加油站趋向饱和：以英国为例，作为老牌资本主义国家，英国的汽车业十分发达，每年销售量为200多万辆。相应的汽车加油服务系统也相当完善，加油站遍布城市与乡村。在20世纪30年代到60年代末，英国加油站竞争无序，加油站点从2.8万个上升到4万个，市场迅速饱和。20世纪60年代以来，随着市场供需条件和市场政策调控，加油站数量由4万个开始逐渐下降。2013年，英国加油站数量比2012年减少1.8%，降至8455座。

部分低收入发展中国家仍有空间：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南美、南亚的一些低收入国家，工业发展刚刚起步，配套的交通设施还很不完善，有很大的发

展空间。鉴于一些低收入国家的汽车数量和加油站数量无权威数据统计，我们以公路里程作为参考。根据国家外交部网站提供的数据，2014年，意大利公路里程65.5万千米，人均公路里程10.77米；英国公路里程39.54万千米，人均公路里程6.17米；而一些非洲的发展中国家，比如埃塞俄比亚，公路里程4.4万千米，人均公路里程0.48米；苏丹公路里程3.7万千米，人均公路里程1.08米，远落后于发达国家。鉴于加油站的建立依托于公路的发展，我们认为在部分发展中国家，加油站市场仍有很大空间。

2) 我国燃油加油站市场发展情况：

我国加油站总量过剩，加油站由重数量转向重质量：据博思数据研究中心提供的数据，2010年-2013年，我国加油站数量由95740座增加到97000座，三年仅增加了1260座，复合增长率0.4%。虽然我国的公路网密度仍存上升空间（目前我国公路网密度0.42km/km²，而美国是0.67km/km²），汽车保有量也有增加空间（目前我国每千人汽车保有量58辆，远低于发达国家142辆标准）。但是鉴于国内现有加油站基数已经很大，同时随着油价市场化进程逐步提速，我国加油站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未来很有可能进入一个动态调整的阶段，市场会淘汰一些运营效率低下的加油站。基于此我们预测，我国加油站的数量不会增长太多，但加油站效率会大幅提升。

(2) 燃气加油站发展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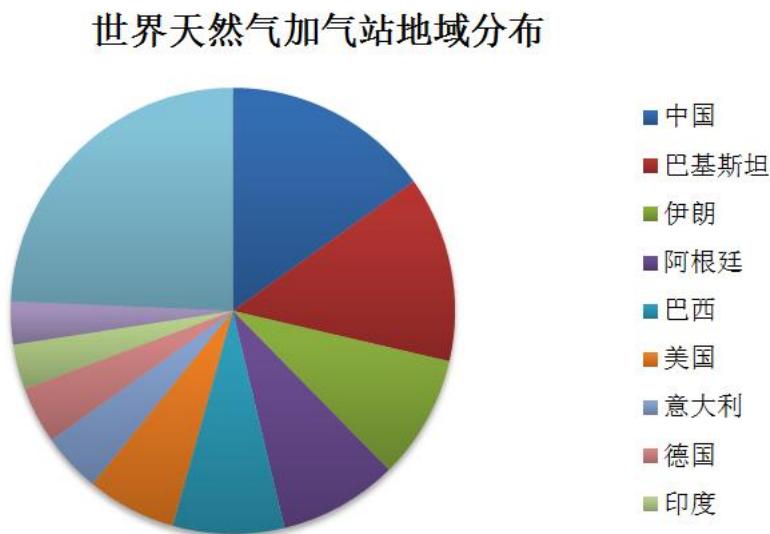
燃气加油机包括液化天然气加油机(LNG)；压缩天然气加油机(CNG)；液化石油气加油机(LPG)。由于LPG加油机在国内市场正逐渐被更清洁的LNG加油机取代，这里我们将主要讨论LNG加油机和CNG加油机两类天然气加气机。

1) 世界燃气加油站市场发展情况：

天然气汽车尾气中不含铅、苯等致癌物质，基本不含硫化物，各种有毒有害物的排放相对燃油汽车综合降低约85%左右。相对于燃油燃料，天然气作为燃

料是一种更加环保的解决方案。近年来，天然气汽车发展总体快速增长，据国际天然气汽车协会（IANGV）的统计，2009年全球天然气汽车和加气站保有量分别为1136万辆和16513座；2013年达到1773万辆和22162座，分别比2009年增长了56%和34%，年均增长分别为12%和8%

虽然世界各国都在大力推广燃气汽车，但是各国各具采取的推广力度各异，天然气汽车的发展有明显的地域性：2013年天然气汽车保有量前五的国家分别为：伊朗，巴基斯坦，阿根廷，巴西和中国，无一例外都是推广天然气汽车力度较大的发展中国家。天然气加气站的地域分布与天然气汽车地域分布基本保持一致，天然气加气站排名前五的国家分别为中国，巴基斯坦，伊朗，阿根廷和巴西。我们预测，国外天然气汽车未来的发展仍将与国家政策推动紧密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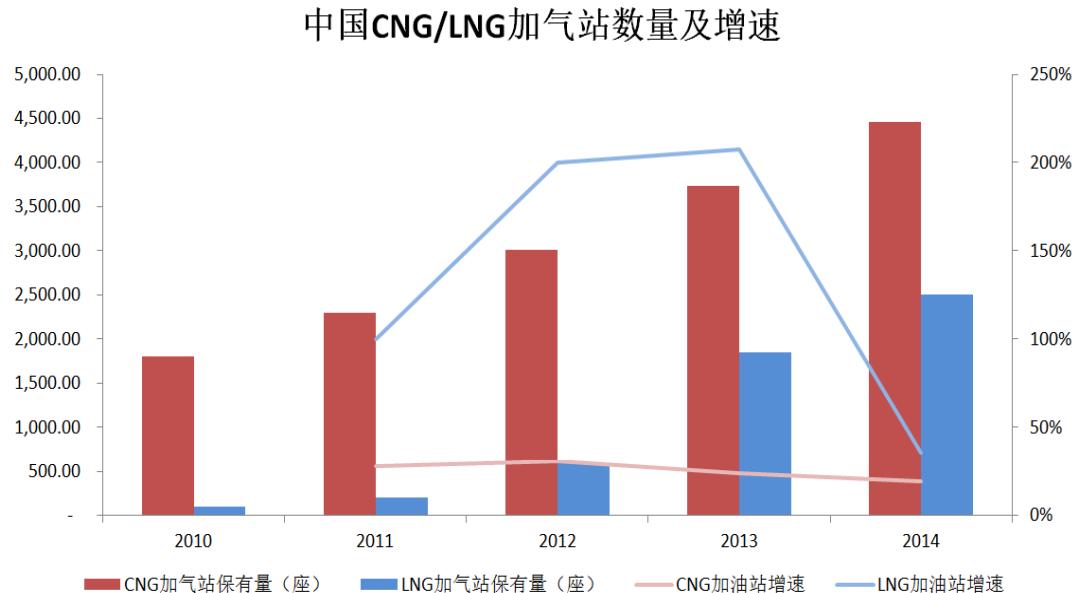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NGVAeurope

2) 我国燃气加油站市场发展情况：

我国加气汽车的发展迅猛。据中国报告大厅提供的数据，2014年中国CNG汽车和LNG汽车分别达到441.1万辆和18.4万辆，较上年同比增长36.6%和33.5%。同年，中国CNG加气站和LNG加气站分别达到了4455座和2500座，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了19.4%和35.6%。5年来，我国CNG加气站数量翻了近3倍，

而 LNG 加气站的数量翻了近 25 倍。



数据来源：中国报告大厅

我国加气机的快速发展与政策的大力支持不无关系。自 1999 年“空气净化工程—清洁汽车行动”开始至今，国家层面已出台多项政策鼓励、支持、推动天然气汽车发展。国家“十二五能源发展规划”就明确指出：2015 年，我国天然气利用规模将达到 2600 亿立方米，且其在能源消费中的比率将由现在的 4% 提高到 8%。天然气汽车在多地得到大力发展：据车友报 2012 年统计，国内已有近百座城市正在进行天然气汽车的推广。四川、重庆、新疆等地已在组织开展天然气汽车城际间和区域化示范；新疆、贵阳、湛江、海南等地 LNG（液化天然气）汽车的示范应用也已取得阶段性成果。

我国天然气分布较为集中，主要分布在陆上西部的塔里木、鄂尔多斯、四川、柴达木、准噶尔盆地，东部的松辽、渤海湾盆地，以及东部近海海域的渤海、东海和莺—琼盆地一带。我国天然气汽车发展存在着一些地域性，天然气储量最高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14 年新疆 CNG 汽车达 82.6 万辆，其天然气汽车的保有量在全疆汽车保有量的占比高达 30%，稳居全国第一。

据预测，到 2020 年，我国天然气汽车的保有量有望达到 1050 万-1100 万辆，其中 LNG 汽车的保有量将达到 40 万-50 万辆。我们认为，燃气汽车在中国发展空间广阔，未来看好加气汽车发展带动加气站发展。

（三）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风险

(1) 下游油价和天然气价格波动，会对加油机或燃气机需求产生有利或不利的影响；(2) 国家产业政策也会影响市场导向，若国家产业政策产生变动，政策偏好发生改变，会对加油机或燃气机需求产生有利或不利的影响；(3) 宏观经济形式变化对国家固定资产投入、投资者投资意愿产生影响，会对加油机或燃气机需求产生有利或不利的影响。

2、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国内方面，国内加油机、加气机设备市场参与者众多，竞争激烈。未来随着国内加气站市场空间逐步打开，可能还会有新的公司加入竞争。随着市场的发展，实力较弱的公司面临淘汰。

此外包括 Gilbarco、Tokheim 等国际加油、加气站设备龙头入驻国内市场。国内公司与国际公司相比，技术水平存在一定差距，若国外企业发力，未来可能对国内竞争者带来压力。

3、核心元器件依赖风险

我国加油机、加气机诸多核心零部件，如低温泵、流量计等与国外产品质量存在差距，部分部件仍需通过进口满足生产需要。若加油机、加气机设备厂商对上游技术更新跟进不及时，则会造成产品质量无法跟进的风险。同时，过度依赖进口削弱了企业与上游零部件供应商的议价权。

4、法律风险

国家可能针对加油机、加气机制定新的准入制度，对未及时做出调整的企业造成不利影响。

5、国别风险

对于有海外业务的企业，若加油机、加气机客户所在国家发生政治动荡、经济危机等不利因素，会对加油机、加气机的市场需求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所在国家法律政策变动也会对加油机、加气机需求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

（四）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过20年的发展，从单纯的电脑控制器提供商，形成集设备、运营、服务一体的加油站、加气站设备供应商和软件服务商。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5156万，8294万，3127万，产品远销尼日利亚、苏丹、委内瑞拉等31个国家。公司2015年，将继续以海外业务为主的战 略，今年已成功打入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塔吉克斯坦、埃塞俄比亚等国，力图开拓新的盈利增长点。

1) 主要竞争对手

富瑞特装：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液化天然气（LNG）的液化、储存、运输及终端应用全产业链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LNG液化成套装置、LNG、LNG/L-CNG汽车加气站、LNG车用供气系统、LNG船用供气系统、LNG储罐等。

华气厚普：公司主是一家专业从事液化天然气（LNG）的液化、储存、运输及终端应用全产业链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有再制造油改气汽车发动机、LNG液化成套装置、LNG、LNG/L-CNG汽车加气站、LNG车用供气系统等。

巨创计量：公司主要从事：天然气计量标准设备、CNG加气站设备及站内管理控制系统和LNG加注站汽化站设备及站内管理控制系统的研制、生产、销售，CNG加气站、LNG\LCNG站的设备成套及工程。

正星科技：公司主营业务是加油机、加气机、油气回收、液位、站级管理系统等石油销售设备的生产、销售、服务；同时，自主研发了广泛应用于油站经营管理的系列管理系统软件。

北京三盈：公司主营业务是加油机、加气机、油气回收、泵橇、站级管理系统等石油销售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

吉尔巴克 (Gilbarco)：公司总部位于美国，经营业务有加油设备和油品控制设备，站点和零售管理，户外支付终端和支付服务器，支持服务，环境认证技术等。

托肯 (Tokheim)：公司总部位于法国，产品覆盖了加油机、计量器、油泵、支付终端、管理系统、油气回收系统、大流量发油设备（用于油库/油码头/机场）

2) 竞争对手所在细分产品领域：

	加油机	CNG 加气机	LNG 加气机	LNG 槌装设备
富瑞特装			√	√
华气厚普			√	√
巨创计量		√	√	√
正星科技	√	√	√	
北京三盈	√	√	√	√
Gilbarco	√			
Tokheim	√	√	√	

2、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 公司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在加油机和加气机领域，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是拥有自主的电脑控制系统。

公司主攻海外市场，不断加强技术创新与功能升级，目前已经拥有可以适配 31 个国家不同需求的加油、加气机控制器。公司研发的国际型多枪加油机是一款典型的适用于不同国家需求的电脑控制器系统，其拥有功能丰富、安全稳定、适用面广等诸多优势：系统配置灵活，支持单枪、多枪（1-8 枪），支持单泵、多泵，支持单显示；适用面广，系统可通过参数配置对不同国家货币进行加油结算；功能丰富，主机配有时钟和数据存储芯片，可存储历史加油时间和数据；界面友好，键盘模块采用字符型点阵 LCD 菜单式输入；灵活度高，内置多种通讯协议，并与 POS 机联网通信；精度高，计量分辨率低至 0.001 升。此外，公司推出自主的加油机、加气机 IC 卡管理系统，提高软件服务质量，增强产品竞争力。

2014 年开始公司发力 LNG 加气站成套设备，公司 LNG/L-CNG 機裝设备已经全面投产，该设备具有占地面积小，建站速度快，适应性强等特点，在国内处于技术先进水平。公司機裝设备配备公司自主研发的 IC 卡管理系统，为客户提供从硬件设备到软件服务多方位需求。

2) 营销优势：

公司针对不同市场的特点，精准布局，采取与市场需求相匹配的销售策略：针对产品质量需求较高的市场，如委内瑞拉，公司研制开发具有支付功能的控制系统，进一步改进和提高现有控制器的功能质量，赢得客户认可。针对尼日利亚、苏丹等对产品质量需求一般的市场，公司采用标准化产品，以更低的价格抢占更高的市场份额：以尼日利亚市场为例，美国竞争对手的产品价格是我们同类产品的两到三倍。

国内方面，公司客户定位精准，重点关注新疆地区中小型（5-100 站）企业，这些中小企业的特点是对系统集成和软件服务的需求很高，但是又有资金、规模的局限性。公司以自身成套设备和软件系统的优势，切实满足客户需求，以较低的价格实现较好的服务质量，提供设备成套服务。

3) 客户优势

公司核心客户质量高：公司与委内瑞拉国家石油公司（PDVSA）等海外较大的石油公司展开深度合作，凭借较高的产品质量，已成为委内瑞拉石油公司的主

要设备供应商之一，2015年上半年，委内瑞拉国家石油公司成为公司最大的客户。此外，公司还与苏丹、尼日利亚等国的多个大型石油公司展开合作。

公司客户分散广：公司海外客户遍布31个国家，今年开始拓展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客户，未来有望进军更多市场。

公司海外客户群需求稳定、资金实力雄厚、市场信誉高、分布广泛，为公司长期业务发展提供保证。

4) 产品优势

公司产品类型覆盖加油机、LNG加气机、CNG加气机、LPG加气机、LNG撬装站等多个大类，是市场上为数不多的几个油、汽多品种全覆盖的企业。有能力提供油、气合建站点，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

5) 成本优势

公司地处温州，温州作为全球最著名的泵和阀门的生产基地，有着得天独厚的采购优势，公司与温州各大零部件供应商保持良好合作关系，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运作方式，降低库存成本；公司通过自产部分元器件-电脑控制器，降低生产成本；公司采取直销的销售方式，去除中间商，降低销售成本。

(2) 公司竞争优势

1) 生产规模受限

公司尚处成长期，固定资产投资不多，生产线较少，自动化水平不高，大量依赖人力。目前来说较难满足加气站设备大规模的生产，尤其是LNG加气站撬装设备大规模生产的需要。

2) 研发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公司虽然产品技术水平已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但是相对于国内外的一些大型企业，其整体技术水平仍处于相对弱势的地位。此外公司研发人员较少，高学历研发人员不多，新产品研发速度不够及时，针对下游需求调整的响应速度仍需

加速。

3) 国内市场认可度尚待提高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海外市场，在国内市场相对正星、三盈、厚普等企业品牌知名度不够。

3、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加油站、加气站市场空间广大，新市场和新机会层出不穷，但同时国内外各大竞争对手也觊觎这块“大蛋糕”。外部的机会和压力迫使公司在市场、技术和人才管理上做出加强和提高：

1) 纵向整合，一站式综合服务打开下游市场

为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在国内市场竞争中站稳脚跟，公司从用户定位入手，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选择中小加气站作为切入点；考虑客户需求，提供包括加油机、加气机设备、站点集成、软件系统、站点运营等全方位综合服务平台。目前，公司已经具备组装和制造 LNG 檐装站和 L-CNG 檐装站整站设备能力，并能配备公司自主研发的 IC 卡管理系统，完成了从机器设备供应商向站点集成解决方案提供商的一次跨越。未来，公司还将在系统集成和运营服务等多个领域进一步发力，向建设加气站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的美好愿景稳步迈进。

2) 加大推广力度，重点地区重点服务：

中国的加气站市场有着明显的地域分布特性。以新疆等产气能力充沛的地区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分布更广。公司结合市场实际情况，2015 年在新疆乌鲁木齐建立了办事处，负责全疆及西北地区的销售和服务工作，拉近与当地客户的交流距离，提高客户需求的相应速度，便于开展各项客户服务。

此外，公司针对国外客户采取实地走访，远程服务等多种方式开展客户服务。未来针对海外的重点区域重点客户，公司结合新疆办事处取得成绩和经验，拟成立若干个驻地办事处，加强重点客户服务建设，提高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

3) 海外业务坚持差异化战略，加强客户服务

公司保持海外业务优势，继续走差异化战略。一方面，发展一部分海外重点客户，为将来业务收入贡献稳定的现金流；一方面，持续向世界各个地区推广业务，争取更多的业务。

4) 推动人才建设，进一步提高研发水平

内部培养方面：针对研发人员，公司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配以年终奖、项目奖等多项激励方式，未来考虑增加股权激励的方式，提高研发团队的稳定性；同时公司定期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增强研发团队的技术水平。目前公司的研发团队已从 2014 年的 10 人增加到 2015 年 6 月的 13 人，未来公司还将继续增加研发投入，扩充研发团队，加强公司的研发实力。

外部合作方面：公司与温州大学、西安交大等高等学府展开“产学研”合作模式，目前已经就人才输出、技术指导、科技成果互助等多方面开展合作。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8月8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一名职工监事。

2015年8月8日，股份公司依法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并同意修改公司名称为温州蓝天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基准日）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审字（2015）第BJ03-210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2,781,091.28元，全体发起人股东同意以经审计的温州蓝天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人民币12,781,091.28元中的人民币1000万元折股为1000万股。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本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4)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 的事项；
- (15) 审议批准未到期的委托理财产品总额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50% 时，再进行的委托理财行为；
- (16) 审议提议批准未到期的银行贷款总额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50% 时，再进行的贷款行为；
- (17) 审议批准增加资本所筹资金用途事项；
- (18)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19)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有 1 名职工监事，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5)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6)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 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上述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但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长期、有效运行。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关于股东大会制度运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关于股东大会的相关制度健全，运行情况良好。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事规则。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公司重要决策制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

会。

2、关于董事会制度运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董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一次董事会会议。

3、关于监事会制度运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监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监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一次监事会会议。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已出具说明，郑重承诺：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王沁、实际控制人王沁和江闽夫妻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王沁、江闽已出具声明，郑重承诺：最近两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收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三、独立运营情况

(一)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主营业务明确，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公允价格达成，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二) 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由温州蓝天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具备与主营业务有关的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服务提供机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四) 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四、同业竞争

（一）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和高管人员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如下：

1、温州天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302000187635
企业名称	温州天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温州市鹿城区炬新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启源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股权结构	王启源出资 40 万元，王孙成出资 36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计算机与电子技术信息设备销售；电子商务信息咨询。
主营业务	目前无实质性生产业务发生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王沁与王启源系姐弟关系，与王孙成系父女关系，与谢小娣系母女关系。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最新一期财务简表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货币资金	284,552.59
流动资产合计	284,552.59

固定资产	5,929,521.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29,521.27
资产总计	6,214,073.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6月30日
应交税费	2,458.00
流动负债合计	2,458.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2,458.00
实收资本	4,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844,809.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11,615.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14,073.86

损益表

项目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
二、营业总成本	-
其中：营业成本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
财务费用	-
资产减值损失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减：所得税费用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经查阅公司申报报表，温州天蓝科技有限公司没有从事实质性生产业务，未

收入申报。公司股东、董事王启源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温州新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50621000038410
企业名称	温州新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一道 460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启源
注册资本	4,500 万元
股权结构	王沁出资 1,575 万元，王启源出资 1,125 万元，王孙成出资 900 万元，谢小梯出资 9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测量仪器的研发、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测量仪器的研发、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王沁持有温州新蓝科技有限公司35%股份，王启源与其系姐弟关系，王孙成与其系父女关系，谢小娣与其系母女关系。该公司系其在2009年注册成立，目前实际控制人为王启源。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最新一期财务简表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货币资金	61,305.00
应收账款	811,830.40
存货	1,114,000.27
其他应收款	524,644.00
流动资产合计	5,136,492.19
固定资产	3,444,202.34

在建工程	60,742,189.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261,882.70
资产总计	69,398,374.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6月30日
短期借款	2,500,000.00
应付账款	1,143,434.70
预收账款	3,034,750.00
其他应付款	2,697,801.95
流动负债合计	9,500,872.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826,800.00
负债合计	24,327,672.14
实收资本	45,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61,135.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070,702.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398,374.89

损益表

项目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40,672.26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440,672.26
二、营业总成本	513,616.50
其中：营业成本	363,70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593.60
销售费用	14,861.08
管理费用	826,445.53
财务费用	729.28
资产减值损失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023.62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1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013.62

减：所得税费用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013.62

公司以测量仪器的研发、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为主营业务；公司股东王沁、王启源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上海承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5001263957
企业名称	上海承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宣化路3号2254室
法定代表人	张唯
注册资本	1250.7343万元
股权结构	王沁出资5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8月4日
经营范围	数字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转让，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计算机硬件的开发、销售，系统集成，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市场调查、市场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广告设计、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动漫软件、游戏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多媒体技术开发，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数字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转让等

（二）同业竞争分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沁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持有温州新蓝科技有限公司35%股权，公司以测量仪器的研发、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为主营业务。经核查公司主要业务合同和生

产流程，温州新蓝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科氏质量流量计，主要功能测量液体、气体过程流量；而蓝能科技的主要产品为整机的加油机、加气机；公司目标市场定位化工、石化、食品的用量测试，蓝能科技的主要市场定位为加油公司的整机市场。公司目前产品尚未形成市场规模；公司产品在功能与形态、市场定位、技术应用均与蓝能科技的主营产品无竞争性和替代性，因此温州新蓝科技有限公司与蓝能科技不构成同业竞争。

公司股东、监事王启源持有温州新蓝科技有限公司25%股权，温州新蓝科技有限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详见实际控制人相关陈述；持有温州天蓝科技有限公司10%股权，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营业范围为电子计算机与电子技术信息设备销售；电子商务信息咨询为主营业务；天蓝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尚未无营业收入，与蓝天能源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父亲、董事王孙成持有温州新蓝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持有温州天蓝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持有其他公司股份。

综上，新蓝科技的产品在功能与形态、技术研发、市场定位均与蓝天能源的主营产品存在较高的区分度，天蓝尚无营业收入，之后也不存在经营与蓝天类似业务的计划。新蓝有限、天蓝有限与蓝天能源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王沁针对上述关联方企业产生的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已出具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

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持有的温州新蓝科技有限公司，本人直接持有上海承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均与蓝天能源无同业竞争产品，不存在同业竞争，在未来可预计的期间，亦无同业竞争的业务安排；如果未来产生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本人承诺将进行股权重组，避免同业竞争。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5、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公司股东、监事王启源针对上述关联方企业产生的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已出具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持有的温州新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天蓝科技有限公司均与蓝天能源无同业竞争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在未来可预

计的期间，亦无同业竞争的业务安排；如果未来产生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本人承诺将进行股权重组，避免同业竞争。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5、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父亲、董事王孙成针对上述关联方企业产生的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已出具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持有的温州新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天蓝科技均与蓝天能源无同业竞争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在未来可预计的期间，亦无同业竞争的业务安排；如果未来产生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本人承诺将进行股权重组，避免同业竞争。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5、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 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规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与执行，完善了专项治理制度，有利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王沁	董事长	5,000,000	50.00		
王孙成	董事	—	—		
江闽	董事、总经理	2,000,000	20.00	—	—
关军	董事、副总经理	—	—	—	—
林春玲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	—	—
王启源	监事会主席	3,000,000	30.00	—	—

梁周建	监事	—	—	—	—
黄纪理	职工代表 监事	—	—	—	—
合计		10,000,000	100.00	—	—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王孙成为王沁与王启源之父，为江闽之岳父；王沁与江闽为夫妻关系，王沁与王启源为姐弟关系，其他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未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合同、协议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除公司监事王启源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王启源	监事会主席	温州新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关联方
王启源	监事会主席	温州天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关联方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王沁、王孙成，监事王启源的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节第四部分同业

竞争之一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和高管人员对外投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投资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 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5年5月13日之前，有限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由王启源担任；2015年5月13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召开会议，股东一致同意选举王沁为执行董事；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沁、王孙成、江闽、关军和林春玲等5人为董事。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有限公司设监事一名，由王孙成担任。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启源、梁周建、黄纪理等3人为监事。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有限公司设立三名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5月13日之前，王启源任总经理、江闽任副总经理、林春玲任财务总监；2015年5月13日至股份公司成立，王沁任总经理、江闽任副总经理、林春玲担任财务总监；股份公司成立后，由江闽担任公司总经理、关军担任副总经理、林春玲担任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48,467.56	2,758,569.68	339,646.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6,939,624.00	4,652,426.23	4,939,913.53
预付款项	8,057,094.24	3,779,308.78	2,344,516.0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633,918.08	1,033,920.04	592,989.75
存货	6,075,935.54	6,554,613.28	6,368,319.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24,354,912.47	18,778,838.01	14,585,385.8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1,189,982.91
固定资产	1,079,047.28	1,003,144.64	4,249,500.99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2,018,165.7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459.11	29,459.11	25,199.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8,506.39	1,032,603.75	7,482,849.20
资产总计	25,463,418.81	19,811,441.76	22,068,235.0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	7,000,000.00	9,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6,744,251.77	6,251,522.53	4,389,804.48
预收款项	3,925,538.58	2,249,294.54	3,636,847.21
应付职工薪酬	591,156.35	1,037,108.46	24,731.06
应交税费	-262,271.08	13,793.94	-263,955.98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107,349.10	-
其他应付款	683,651.96	213,644.43	184,007.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2,682,327.58	16,872,713.00	17,471,434.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2,682,327.58	16,872,713.00	17,471,434.7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320,872.86	320,872.86	55,517.69
未分配利润	2,460,218.42	1,617,855.90	-519,042.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81,091.28	2,938,728.76	4,536,475.66
少数股东权益	-	-	60,324.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81,091.28	2,938,728.76	4,596,800.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463,418.86	19,811,441.76	22,068,235.07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267,356.88	82,942,150.36	51,564,479.74
二、营业总成本	30,302,811.70	77,065,955.73	50,356,078.96
其中：营业成本	23,278,092.46	63,046,526.76	39,557,988.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8,506.97	469,103.64	309,863.29
销售费用	1,708,859.96	5,178,625.57	3,568,885.64
管理费用	5,244,433.91	8,248,823.19	6,371,926.45
财务费用	-127,081.60	94,479.57	526,617.60
资产减值损失	-	28,397.00	20,797.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	964,545.18	5,876,194.63	1,208,400.78
加：营业外收入	176,200.00	243,979.49	191,486.99
减：营业外支出	53,283.38	104,016.58	5,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87,461.80	6,016,157.54	1,394,887.77
减：所得税费用	245,099.28	342,141.76	167,202.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842,362.52	5,674,015.78	1,227,685.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2,362.52	5,506,991.37	1,186,996.98
少数股东损益	-	167,024.41	40,688.78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总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842,362.52	5,674,015.78	1,227,685.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42,362.52	5,506,991.37	1,186,996.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67,024.41	40,688.78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239,495.85	84,854,569.92	45,356,712.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27,949.04	8,088,464.70	5,235,667.4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7,498.08	1,529,622.31	1,032,837.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244,942.97	95,472,656.93	51,625,216.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090,799.30	68,480,730.96	34,790,775.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89,960.52	6,485,351.55	4,548,876.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5,900.97	1,427,025.85	1,607,182.5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35,274.57	11,925,307.80	9,008,409.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11,935.36	88,318,416.16	49,955,244.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6,992.39	6,154,240.77	1,669,972.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5,628.21	20,231.62	34,653.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628.21	220,231.62	34,653.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628.21	-220,231.62	-34,653.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12,5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0,000.00	12,5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0,481.52	965,086.23	725,882.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7,349.1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50,481.52	16,015,086.23	2,225,882.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9,518.48	-3,515,086.23	-2,225,882.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102.12	2,418,922.92	-590,563.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8,569.68	339,646.76	930,210.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48,467.56	2,758,569.68	339,646.7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1-6月

单位:元

4.其他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320,872.86	2,460,218.42	-	-	12,781,091.2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单位:元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320,872.86	1,617,855.90	-	-	2,938,728.76
----------	--------------	---	---	------------	--------------	---	---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单位:元

4.其他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55,517.69	-515,517.69	-	-	-46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55,517.69	-55,517.69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60,000.00	-	-	-460,000.00
3.其他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55,517.69	-519,042.03	-	60,324.69	4,596,800.35

(二) 母公司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48,467.56	609,684.32	316,403.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6,939,497.05	4,304,352.59	4,863,488.53
预付款项	8,057,094.24	3,714,076.78	1,950,114.66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633,918.08	1,033,920.04	592,989.75
存货	6,075,935.54	5,771,777.57	5,689,621.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24,354,912.47	15,433,811.30	13,412,618.5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000,000.00	8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1,189,982.91
固定资产	1,079,047.28	579,686.39	3,677,573.99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2,018,165.7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459.11	29,459.11	25,199.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8,506.39	1,609,145.50	7,710,922.20

资产总计	25,463,418.86	17,042,956.80	21,123,540.7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表）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	7,000,000.00	9,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6,744,251.77	5,775,810.53	3,894,657.48
预收款项	3,925,538.58	95,394.54	2,853,797.85
应付职工薪酬	591,156.35	1,037,108.46	23,364.54
应交税费	-262,271.08	22,270.25	-296,619.33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80,000.00	-
其他应付款	683,651.96	213,644.43	53,163.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2,682,327.58	14,224,228.21	16,028,363.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2,682,327.58	14,224,228.21	16,028,363.7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320,872.86	320,872.86	55,517.69
未分配利润	2,460,218.42	1,497,855.73	39,659.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81,091.28	2,818,728.59	5,095,176.92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81,091.28	2,818,728.59	5,095,176.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463,418.86	17,042,956.80	21,123,540.71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0,024,621.82	78,576,252.97	50,444,304.52
二、营业总成本	29,113,194.41	73,572,935.65	49,442,708.26
其中：营业成本	22,105,539.46	59,759,972.42	38,690,553.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6,787.76	442,156.84	303,275.82
销售费用	1,708,859.96	5,159,558.59	3,540,885.64
管理费用	5,232,424.77	8,087,695.61	6,359,418.02
财务费用	-120,417.54	95,155.19	527,778.15
资产减值损失	-	28,397.00	20,797.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	911,427.41	5,003,317.32	1,001,596.26
加：营业外收入	176,200.00	243,979.49	191,486.99
减：营业外支出	53,261.89	89,963.42	5,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4,365.52	5,157,333.39	1,188,083.25
减：所得税费用	239,789.65	329,043.45	163,841.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794,575.87	4,828,289.94	1,024,241.85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794,575.87	4,828,289.94	1,024,241.85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907,057.21	79,932,317.92	43,924,058.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27,949.04	8,088,464.70	5,235,667.4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0,652.02	1,528,148.39	1,031,272.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05,658.27	89,548,931.01	50,190,998.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367,109.69	66,206,862.23	33,458,909.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67,306.12	6,420,191.55	4,495,106.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7,377.05	1,156,910.66	1,561,659.1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4,852.02	11,736,368.21	8,971,021.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26,644.88	85,520,332.65	48,486,697.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986.61	4,028,598.36	1,704,301.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02,879.58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879.5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5,628.21	20,231.62	34,653.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628.21	220,231.62	34,653.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251.37	-220,231.62	-34,653.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	-	-	-

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12,5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0,000.00	12,5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0,481.52	965,086.23	725,882.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 润	27,349.1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50,481.52	16,015,086.23	2,225,882.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9,518.48	-3,515,086.23	-2,225,882.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38,783.24	293,280.51	-556,233.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9,684.32	316,403.81	872,637.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48,467.56	609,684.32	316,403.81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1-6月

单位：元

项 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320,872.86	1,497,855.73	-	2,818,728.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	-	320,872.86	1,497,855.73	-	2,818,728.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9,000,000.00	-	-	-	962,362.69	-	9,962,362.69
(一)净利润	-	-	-	-	794,575.87	-	794,575.8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794,575.87	-	794,575.8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00,000.00	-	-	-	167,786.82	-	9,167,786.8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000,000.00	-	-	-	-	-	9,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167,786.82	-	167,786.82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320,872.86	2,460,218.42	-	12,781,091.28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55,517.69	36,659.23	-	5,095,176.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55,517.69	36,659.23	-	5,095,176.9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000,000.00	-	-	265,355.17	1,458,196.50	-	-2,276,448.33
(一)净利润	-	-	-	-	4,828,289.94	-	4,828,289.9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4,828,289.94	-	4,828,289.9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	-	-	-2,174,738.27	-	-6,174,738.27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4,000,000.00	-	-	-	-2,174,738.27	-	-6,174,738.27
(四)利润分配	-	-	-	265,355.17	-1,195,355.17	-	-93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65,355.17	-265,355.17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930,000.00	-	-930,000.00
3.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320,872.86	1,497,855.73	-	2,818,728.59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469,064.93	-	4,530,935.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469,064.93	-	4,530,935.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55,517.69	508,724.16	-	564,241.85
(一)净利润	-	-	-	-	1,024,241.85	-	1,024,241.8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024,241.85	-	1,024,241.8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55,517.69	-515,517.69	-	-46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55,517.69	-55,517.69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460,000.00	-	-460,000.00
3.其他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55,517.69	39,659.23	-	5,095,176.92

二、审计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5）第BJ03-210号”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 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包括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温州瑞而特加油设备有限公司。2015年5月本公司将温州瑞而特加油设备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成立日期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期间
温州瑞而特加油设备有限公司	温州市	供应用仪表制造（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100.00 万元	100.00%	100.00%	2008 年 05 月 30 日	2008 年 05 月 30 日至 2018 年 05 月 29 日

2014年公司购买少数股东持有的子公司温州瑞而特加油设备有限公司20%

的股权。股权变更后本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由80%变更为100%。2015年5月公司
将温州瑞而特加油设备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发生变更

公司2015年5月将温州瑞而特加油设备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至2015年6月30
日公司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3、本期无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公司2015年5月将温州瑞而特加油设备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该主体不再纳入
公司2015年1-6月审计报告的合并范围。

4、本公司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编制的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至6月财务
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
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从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期间。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
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
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14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以上（不含 50%），或虽不足 50%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全部纳入合并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抵销母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和公司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内部往来后编制而成。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自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处购买股权，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 期末或结算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当日即期汇率折算，该项目因当日即期汇率不同于该项目初始入账时或前一期末即期汇率而产生的汇率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 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如果其可变现净值以外币确定，在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时，先将其可变现净值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

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选定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期末，本公司以外币为记账本位币的子公司在编制折合人民币财务报表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作为“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8.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 应收款项；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2)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 3) 本公司除下列情况外，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4)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的处理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于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且非暂时性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三年的，则表明其很可能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持续性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9.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若经测试，未来现金流量没有低于其账面价值，则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若经测试，未来现金流量没有低于其账面价值，则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0	0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因特殊情况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需要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0.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各类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委托加工材料、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计价方法：加权平均计价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购入并已验收入库的原材料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原材料、产成品成本采用加权平均计价法计价；入库的产成品（自制半成品）按实际生产成本核算。周转材料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 1) 本公司的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2) 本公司用于生产的材料、在产品或自制半成品等需要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3)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如果是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或协议价确定可变现净值。本公司持有的存货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同一项存货

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除在产品采用实地盘存制外，其他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确定存货数量。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包装物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11.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初始投资成本一般为取得该项投资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为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份额。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在按权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按照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公司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金融工具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对该项安排实施共同控制；本公司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12.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摊销。

1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6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其他说明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14.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和大修理工程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将该项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结转，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15.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时，本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差额作为专门借款利息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一般借款时，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6.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对无形资产进行逐项检查，当存在市价大幅度下跌等表明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时，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时，按单项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项目划分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用途时确认为无形资产，除此之外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支出资本化条件包括：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
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
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7.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8.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1.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

22.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的，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期末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以原减记的金额为限，予以转回。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的，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4 年对会计准则进行修订并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

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八项具体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

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会计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调整，不需对期初数相关项目及其金额做出相应调整，对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至 6 月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选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适当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会计政策具有一致性。

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且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现与公司内控及会计核算相关的重大异常问题；公司会计核算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五、主要税项

（一）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税收优惠情况

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 29 日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

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233000661，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企业所得税从2012年起三年内减按15%税率计缴。

根据1994年1月1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纳税人出口商品的增值税税率为零，对于出口商品，在出口环节不征税，并且税务机关退还该商品在国内生产、流通环节已负担的税款。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出口业务为主，享有增值税出口退税的税收优惠。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一) 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结构

(1) 营业收入分类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1,267,356.88	100.00	82,788,158.36	99.81	51,290,279.71	99.47
其他业务收入	-	-	153,992.00	0.19	274,200.00	0.53
合计	31,267,356.88	100.00	82,942,150.36	100.00	51,564,479.71	100.00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19年的发展，由单纯的电脑控制器提供商，逐步发展为集设备、运营、服务为一体的加油站、加气站设备供应商和软件服务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 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增长率(%)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1,267,356.88	100.00	82,788,158.36	99.81	61.41	51,290,279.71	99.47
加油机	20,106,378.16	64.30	61,104,274.08	73.67	66.96	36,599,054.79	70.98
加气机	4,123,638.64	13.19	6,853,608.50	8.26	31.07	5,229,055.41	10.14
成套设备	870,357.70	2.78	386,111.10	0.47	821.94	41,880.34	0.08
配件	6,166,982.38	19.72	14,444,164.68	17.41	53.33	9,420,289.20	18.27
其他业务收入	-	-	153,992.00	0.19	-43.84	274,200.00	0.53

合计	31,267,356.88	100.00	82,942,150.36	100.00	60.85	51,564,479.74	100.00
-----------	----------------------	---------------	----------------------	---------------	--------------	----------------------	---------------

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分为加油机销售收入、加气机销售收入、成套设备销售收入和配件销售收入。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长60.85%，主要系公司2014年优化产品配置，由单品销售向整体撬装转变，产品附加值大幅提高。同时2014年公司扩充销售团队，加强营销推广力度。另外，公司2014年转变营销策略，针对不同市场的特点，精准布局，采取与市场需求相匹配的销售策略。针对产品质量需求较高的市场，公司研制开发具有支付功能的控制系统，进一步改进和提高现有控制器的功能质量，赢得客户认可。针对尼日尼亚、苏丹等对产品质量需求一般的市场，公司采用标准化产品，以更低的价格抢占更高的市场份额。以上各项措施多管齐下，公司2014年客户规模和营业收入大幅增加。2015年1-6月营业收入为2014年度的37.70%，与2014年同期营业收入基本持平。

(3) 按地区分布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国内销售	4,363,639.49	13.96	6,450,270.91	7.79	2,380,435.87	4.64
国外销售	26,903,717.39	86.04	76,337,887.45	92.21	48,909,843.87	95.36
合计	31,267,356.88	100.00	82,788,158.36	100.00	51,290,279.74	100.00

国外区域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中东	4,350,245.15	16.17	17,693,517.97	23.18	8,927,880.70	18.25
拉美	7,481,618.87	27.81	12,411,098.14	16.26	818,652.03	1.67
非洲	8,921,350.64	33.16	23,331,139.01	30.56	21,352,563.08	43.66
东欧	872,624.84	3.24	3,956,498.00	5.18	3,442,857.17	7.04
东南亚	4,679,410.63	17.39	12,590,380.14	16.49	9,887,777.36	20.22
其他地区	598,467.26	2.22	6,355,254.19	8.33	4,480,113.53	9.16
合计	26,903,717.39	100.00	76,337,887.45	100.00	48,909,843.87	100.00

加油机、加气机国内下游市场受“三桶油”垄断，“三桶油”占据国内加油、加气站90%以上的市场份额。“三桶油”有固定的加油机供应商，打入“三桶油”供应链成本非常高；而国内中小型加油站业务又相对分散，每种型号加油机需求

又不一样，小规模定制服务不利于成本优化。第三国家市场因为价格比较低，且出口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均为预付款70%后组织发货。公司以此为切入点，将加油机业务重心放在第三世界国家。未来，公司也参加了包括新疆广汇、三一重装等等国内中小型加气机的招标工作，并且在新疆建立办事处，以加气机为切入点，一体化服务为核心竞争力，逐步开展国内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国外市场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占营业收入总额90.00%左右。近年来，公司积极开拓国内市场，2014年开始组建针对国内市场的销售团队，目前已经在新疆建立办事处。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国内销售收入占比逐年提高。

公司外贸出口业务均以电子邮件的方式确认买卖合同的标的、数量、价格、发货时间及运输方式等主要条款，并在外商支付30%的预付款后开始组织生产，在外商支付70%合同款项后予以发货。

第一，核查客户的订购单，包括价格、数量及所采用的贸易术语，抽查公司前五大客户中销售订单以及出库单，核对公司存货是否实际发出；

第二，核对出口业务的发货单、出口报关单及海运提单；核对公司海关报关单，并与出库单与合同、报关单的出口方相符；

第三，查验了客户的付款情况，检查银行回单流水，检查公司主要客户银行流水是否与收入明细账相符；

第四，销售的截止测试：通过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几日的收入凭证、验收单、出库单等相关单据，与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账进行核对；同时，从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账选取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相关凭证，与收入凭证、验收单、出库单等相关单据核对，以确定销售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经检查公司银行汇款单，出口报关单，对于公司外贸出口的汇款过程中涉及的反洗钱等违法违规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对外贸汇款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和承诺。公司外贸出口为真实交易，无虚假出口，无洗钱、骗汇等违法违规行为。

2、主营业务毛利率

按产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31,267,356.88	23,278,092.46	25.55
加油机	20,106,378.16	15,397,045.91	23.42
加气机	4,123,638.64	2,832,717.93	31.31
成套设备	870,357.70	551,893.62	36.59
配件	6,166,982.38	4,496,435.00	27.09
其他业务收入	-	-	-
合计	31,267,356.88	23,278,092.46	25.55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82,788,158.36	63,046,526.76	23.85
加油机	61,104,274.08	46,879,766.94	23.28
加气机	6,853,608.50	4,786,312.14	30.16
成套设备	386,111.10	212,627.46	44.93
配件	14,444,164.68	11,167,820.22	22.68
其他业务收入	153,992.00	-	100.00
合计	82,942,150.36	63,046,526.76	23.99

项目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51,290,279.71	39,496,033.32	23.00
加油机	36,599,054.79	28,701,668.37	21.58
加气机	5,229,055.41	3,723,706.77	28.79
成套设备	41,880.34	28,399.07	32.19
配件	9,420,289.20	7,042,259.11	25.24
其他业务收入	274,200.00	61,955.16	77.41
合计	51,564,479.71	39,557,988.48	23.28

按区域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国内	4,363,639.49	3,006,991.72	31.09
国外	26,903,717.39	20,271,100.74	24.65
合计	31,267,356.88	23,278,092.46	25.55

按区域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国内	6,604,262.91	4,657,636.18	29.48
国外	76,337,887.45	58,388,890.58	23.51

合计	82,942,150.36	63,046,526.76	23.99
按区域构成			
项目	2013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国内	2,654,635.84	1,854,094.58	30.16
国外	48,909,843.87	37,703,893.90	22.91
合计	51,564,479.71	39,557,988.48	23.28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比较稳定。公司 2014 年度的毛利率水平和 2013 年度毛利率水平大体相当，一方面系公司属于传统制造业企业，商业模式、盈利模式比较稳定。另一方面系公司 2014 年度成套设备毛利率的提高和标准配件毛利率的下降影响相互抵消。至 2015 年，公司 1-6 月毛利率水平较 2014 年度提高 1.56%，主要系公司 2014 年组建针对国内市场的销售团队，2015 年在扩大国内加气机销售规模方面初见成效，2015 年 1-6 月毛利率水平较高的加气机销售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较 2014 年度增加 4.93%。另外，公司 2015 年 1-6 月的配件销售业务中，深加工、高附加值的配件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因此配件销售业务毛利率水平较 2014 年度提高 4.41%。

报告期内，国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16%，29.48% 和 31.09%，国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2.91%，23.51%，24.65%。国内销售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均高于国外销售毛利率。其中主要原因为：第一，销售规模的影响，公司主要以外销为主，报告期内，外销比例分别为 95.36%，92.21% 和 86.04%，公司外销为主要渠道，为扩大外销规模，保持出口竞争力，公司外销价格较低。第二，国内外客户的回款信用期的影响，公司对外出口收入，主要模式为预收 30% 贷款组织生产，预收 70% 贷款后发货，公司对外销售的回款比例和信用期间相比国内市场均具有较大竞争优势，因此公司在对国内市场客户进行报价投标时，均采用较高的市场报价。

总体来说，公司毛利率水平比较稳定。在公司的战略规划中，将不断优化业务结构，提升盈利能力。

3、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31,267,356.88	82,942,150.36	60.85	51,564,479.74

营业成本	23,278,092.46	63,046,526.76	59.38	39,557,988.48
营业利润	964,545.18	5,876,194.63	386.28	1,208,400.78
利润总额	1,087,461.80	6,016,157.54	331.30	1,394,887.77
净利润	842,362.52	5,674,015.78	362.17	1,227,685.76

2014年度，公司通过优化产品配置，加强营销推广力度，进一步开拓开外市场，实现了客户规模和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营业收入较之2013年增长60.85%。相应的，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较之2013年度增长362.17%。2015年1-6月营业收入为2014年度的37.70%，净利润为2014年度的14.85%，与2014年的同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虚增收入或隐藏收入的情形，公司的收入是真实的、完整的、准确的。公司采购是真实的，生产成本、营业成本核算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公司毛利率水平无异常波动情况，公司毛利率水平波动处于合理范围；公司营业成本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公司收入、成本配比合理。

总体来说，作为传统制造业企业，公司商业模式、盈利模式比较稳定，收入结构变化不大。公司主业突出，随着市场的进一步拓展和成本费用的合理控制，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潜力巨大。

(二) 主要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1,267,356.88	82,942,150.36	60.85	51,564,479.74
销售费用	1,708,859.96	5,178,625.57	45.10	3,568,885.64
管理费用	5,244,433.91	8,248,823.19	29.46	6,371,926.45
财务费用	-127,081.60	94,479.57	-82.06	526,617.60
期间费用合计	6,826,212.27	13,521,928.33	29.18	10,467,429.6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47	6.24	-	6.9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6.77	9.95	-	12.3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41	0.11	-	1.02
三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合计(%)	21.83	16.30	-	20.30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情况：

项目	2015年1至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运输费	220,363.52	115,791.30	121,532.07
展览费	417,818.43	614,566.66	403,753.56
广告宣传费	45,771.41	252,645.33	204,383.25
出口代理费	844,104.42	1,885,056.31	1,394,620.40
证书费	74,532.26	220,758.29	155,585.71
佣金	106,269.92	2,089,807.68	1,289,010.65
合计	1,708,859.96	5,178,625.57	3,568,885.64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情况：

项目	2015年1至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人员费用	1,558,586.83	1,954,225.21	1,306,839.42
折旧费	4,588.38	167,559.49	222,506.88
无形资产摊销			54,197.40
修理费	14,773.89	64,926.01	113,661.16
办公费	1,222,612.31	820,847.04	425,612.81
差旅费	434,693.78	859,657.56	421,269.79
保险费	22,500.71	35,881.94	25,303.27
技术开发费	1,230,026.54	3,192,296.63	3,126,925.70
业务招待费	126,071.50	208,689.00	181,545.13
税金	56,830.16	102,578.61	112,073.34
租金	394,000.32	523,862.00	278,160.00
其他	179,749.49	318,299.70	103,831.55
合计	5,244,433.91	8,248,823.19	6,371,926.45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情况：

项目	2015年1至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243,132.42	115,086.23	265,882.25
减：利息收入	11,101.88	4,584.61	4,904.40
减：汇兑收益	366,337.91	110,385.66	-239,573.40
手续费支出	7,225.77	94,363.61	26,066.35
合计	-127,081.60	94,479.57	526,617.6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管理人员工资、差旅费、办公费用和技术开发费。销售费用主要是出口代理费、展览费和佣金。财务费用主要是借款利息费用和汇兑损益。

公司期间费用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有小幅波动。其中，2014年度期间费用在

营业收入中占比较 2013 年度下降 4.00%，主要系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大幅增加，期间费用相应被摊薄。至 2015 年，公司 1-6 月营业收入为 2014 年全年营业收入的 37.70%，与 2014 年同期营业收入基本持平。而固定支出较多的管理费用为 2014 年度的 63.58%，管理费用增加主要系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用大幅提高，由此导致 2015 年 1-6 月营业利润金额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期间费用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三）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76,200.00	187,000.00	191,486.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283.38	-47,037.09	-5,00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122,916.62	139,962.91	186,486.9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437.49	21,039.67	27,973.0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04,479.13	118,923.24	158,513.9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04,479.13	119,086.09	158,513.9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42,362.52	5,506,991.37	1,186,996.98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7,883.39	5,387,905.28	1,028,483.04
非经常损益占净利润的比率（%）	12.40	2.16	13.35

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政府补助，还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在净利润中占比分别为 13.35%、2.16% 和 12.40%，呈下降趋势。2015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在净利润中占比有所提高，主要系 2015 年上半年公司利润总额基数较小。总体来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在净利润中占比较低，且均为偶发性损益，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成本费用的控制，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在净利润中所占比重将进一步缩小，且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文号
名牌奖励 2012 年温州市出口企业	-	-	30,000.00	温鹿经信[2013]3 号
返还 2011 年水利基金减免	-	-	37,639.53	温地税鹿优批 2012[175]号

2012 年中小企业开拓资金补助收入	-	-	14,100.00	浙财企(2013)169 号
2012 对外贸易促进平台资金	-	-	25,300.00	温财外(2013)600 号
2012 年第一批促进外贸支出资金	-	-	15,800.00	温财外(2013)600 号
退税收入	-	-	17,617.35	温地税优批 2013[437]号
返还 2011 年房产税	-	-	51,030.11	温地税优批 2012[130]号
2012 年出口基地和出口品牌奖励资金	-	50,000.00	-	-
收温州鹿城区工业发展资金(2012 年优秀企业出口奖励)	-	110,000.00	-	温鹿商务(2014)27
温州市鹿城区工业发展资金	-	27,000.00	-	浙财企[2014]90 号
收鹿城工业发展资金	150,000.00	-	-	-
收鹿城商务局	26,200.00	-	-	-
合计	176,200.00	187,000.00	191,486.99	

(四) 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73,641.67	182,295.56	60,541.41
银行存款	2,574,825.89	776,274.12	279,105.35
其他货币资金	-	1,800,000.00	-
合计	2,648,467.56	2,758,569.68	339,646.7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	-	-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的款项，亦无存放境外或其他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1,800,000.00元系公司从交通银行购入的理财产品。

2、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7,135,891.05	4,848,820.23	5,107,910.53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之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变

动不大。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委内瑞拉客户 BARIEN,S.A./PDVSA 的应收账款 4,287,878.76 元账期未到，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7.1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收入比重为 22.82%、5.85% 和 9.91%。经核查同行业上市公司厚普股份（300471）的该比例为 70.70%、27.20%、21.27%；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该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以出口业务为主，厚普股份销售主要以国内市场为主，而国内市场的下游客户石化企业均具有强势的溢价能力存在一定的信用占款。报告期内，公司采用较为谨慎的信用政策，通常预收 30% 后开始备货，收到合同总金额的 70% 货款后发货。因此公司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较低，因此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项目小组核查海外客户的销售合同、出库单、报关单及汇款记录的一致性，认为公司应收账款真实、完整。

（2）按类别分类

①截止到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35,891.05	100.00	196,394.00	6,939,497.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7,135,891.05	100.00	196,394.00	6,939,497.05

②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48,820.23	100.00	196,394.00	4,652,426.2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4,848,820.23	100.00	196,394.00	4,652,426.23

③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07,910.53	100.00	167,997.00	4,939,913.5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5,107,910.53	100.00	167,997.00	4,939,913.53

(3) 按账龄分类

①截止到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842,737.05	95.89	-	6,842,737.05
1-2 年	79,050.00	1.11	7,905.00	71,145.00
2-3 年	51,230.00	0.72	25,615.00	25,615.00
3 年以上	162,874.00	2.28	162,874.00	-
合 计	7,135,891.05	100.00	196,394.00	6,939,497.05

②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555,666.23	93.95	-	4,555,666.23
1-2 年	79,050.00	1.63	7,905.00	71,145.00
2-3 年	51,230.00	1.06	25,615.00	25,615.00
3 年以上	162,874.00	3.36	162,874.00	-

合 计	4,848,820.23	100.00	196,394.00	4,652,426.23
------------	---------------------	---------------	-------------------	---------------------

③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893,806.53	95.81	-	4,893,806.53
1-2 年	51,230.00	1.00	5,123.00	46,107.00
2-3 年	-	-	-	-
3 年以上	162,874.00	3.19	162,874.00	-
合 计	5,107,910.53	100.00	167,997.00	4,939,913.53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在 1 年以内。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期末余额的 95.86%，应收账款质量较高，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

(4) 报告期各期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BARIVEN,S.A./PDVSA	4,287,878.76	60.56	货款	1 年以内
2	深圳市凯赛电机有限公司	312,500.00	4.41	货款	1 年以内
3	金塔县海达清洁能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00	3.67	货款	1 年以内
4	EMEKAGILIMBO NIGERIA LIMITED EMEKA	196,185.42	2.77	货款	1 年以内
5	山东万泰石油设备研制有限公司	191,900.00	2.71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5,248,464.18	74.12	-	-

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NAFT SERVICES CO.LTD	853,092.48	17.59	货款	1 年以内
2	JAMEEL	603,526.58	12.45	货款	1 年以内
3	TRUE SUPPLY CO.,LTD.	572,477.45	11.81	货款	1 年以内

4	SEABIRD TECHNICAL SERVICE LTD.	457,803.57	9.44	货款	1 年以内
5	MUSTRAS INTERNATIONAL LTD.	185,130.00	3.82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2,672,030.08	55.11	-	-

③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GILIMBO NIGERIA LIMITED	914,535.00	17.90	货款	1 年以内
2	UJU PIPELINE(W/A)LTD	794,751.71	15.56	货款	1 年以内
3	SEABIRD TECHNICAL SERVICE LTD.	579,205.50	11.34	货款	1 年以内
4	MUSTRAS INTERNATIONAL LTD.	487,752.00	9.55	货款	1 年以内
5	TOTAL OIL	367,765.01	7.20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3,144,009.22	61.55	-	-

(5)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3、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	8,057,094.24	3,779,308.78	2,344,516.02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61.20%，主要系 2014 年度为配合公司海外市场发展战略，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公司与盛景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合同，预付其账款 1,224,528.30 元。2015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13.19%，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向温州新蓝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办公用房、购买机器设备和车辆，共计支付其预付账款 2,990,000.00 元。同时，为增加备货，预付江苏金方圆数控机床有限公司货款 880,000.00 元。

(2) 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①截止2015年6月30日，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 年以内	8,045,734.24	99.86	-	8,045,734.24
1-2 年	11,360.00	0.14	-	11,360.00
合计	8,057,094.24	100.00	-	8,057,094.24

②截止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 年以内	3,768,198.78	99.71	-	3,768,198.78
1-2 年	11,110.00	0.29	-	11,110.00
合计	3,779,308.78	100.00	-	3,779,308.78

③截止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 年以内	2,344,516.02	100.00	-	2,344,516.02
1-2 年	-	-	-	-
合计	2,344,516.02	100.00	-	2,344,516.02

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全部在两年以内，预付账款的发生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3) 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①截止到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温州新蓝科技有限公司	2,990,000.00	37.11	租金、设备款	1 年以内
2	盛景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82,528.30	17.16	咨询费	1 年以内
3	江苏金方圆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880,000.00	10.92	贷款	1 年以内
4	温州友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45,246.00	3.04	软件服务费	1 年以内
5	日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25,000.00	2.79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5,722,774.30	71.02	-	-

②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盛景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24,528.30	32.40	咨询费	1年以内
2	上海君冶实业有限公司	331,203.15	8.76	货款	1年以内
3	天津驰达电机有限公司	323,800.00	8.57	货款	1年以内
4	温州友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7.94	软件服务费	1年以内
5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5.29	咨询费	1年以内
合计		2,379,531.45	62.96	-	-

③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天津驰达电机有限公司	361,560.00	15.42	货款	1年以内
2	宜兴市天合力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232,500.00	9.92	货款	1年以内
3	浙江嘉松科技有限公司	194,401.36	8.29	货款	1年以内
4	宁波弘毅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70,898.20	7.29	运费	1年以内
5	浙江盛泰物流有限公司	151,473.51	6.46	运费	1年以内
合计		1,110,833.07	47.38	-	-

(4)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包含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公司2015年向温州新蓝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办公用房、购买机器设备和车辆，共计支付其预付账款2,990,000.00元。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所购机器设备和车辆所有权已转移至公司名下，且已经评估师事务所出具评估报告，相关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4、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633,918.08	1,033,920.04	592,989.7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出口退税收入、押金和员工备用金。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它应收款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4.31%，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度出口销售较 2013 年度大幅增长，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出口退

税收入较之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4.67%。至 2015 年，由于公司上半年退税申请比较及时，6 月 30 日公司出口退税收入较之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40.90%，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8.69%。

(2) 按类别分类

①截止到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类别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33,918.08	100.00	-	633,918.0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633,918.08	100.00	-	633,918.08		

②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33,920.04	100.00	-	1,033,920.0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033,920.04	100.00	-	1,033,920.04		

③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92,989.75	100.00	-	592,989.7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592,989.75	100.00	-	592,989.75
----	------------	--------	---	------------

(3) 按账龄分类

①截止到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33,918.08	100.00	-	633,918.08
1 年以上	-	-	-	-
合 计	633,918.08	100.00	-	633,918.08

②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情况：

单位: 元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33,920.04	100.00	-	1,033,920.04
1 年以上	-	-	-	-
合 计	1,033,920.04	100.00	-	1,033,920.04

③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情况：

单位: 元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92,989.75	100.00	-	592,989.75
1 年以上	-	-	-	-
合 计	592,989.75	100.00	-	592,989.75

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其他应收款质量较高，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

(4)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	------	-----------------	--------	------	----

1	温州市国家税务局	609,093.22	96.08	出口应退税额	1 年以内
2	吴利生	10,000.00	1.58	备用金	1 年以内
3	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8,396.00	1.32	代扣代缴社保	1 年以内
4	温州市地方税务局鹿城税务分局	3,428.86	0.54	代扣代缴社保	1 年以内
5	黄纪理	3,000.00	0.47	备用金	1 年以内
合 计		633,918.08	100.00	-	-

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温州市国家税务局	1,030,660.78	99.69	出口应退税额	1 年以内
2	黄纪理	3,000.00	0.29	备用金	1 年以内
3	温州市地方税务局鹿城税务分局	238.26	0.02	代扣代缴社保	1 年以内
4	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1.00	-	代扣代缴社保	1 年以内
合 计		1,033,920.04	100.00	-	-

③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温州市瓯海区财政局经济开发区财政所支出-开发区安心工程	2,912.00	0.49	押金	1-2 年
2	温州市国家税务局	590,077.75	99.51	出口应退税额	1 年以内
合 计		592,989.75	100.00	-	-

(5)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5、存货

(1) 存货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①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原材料	5,101,868.92	83.97	-	5,101,868.92
在产品	974,066.62	16.03	-	974,066.62
库存商品	-	-	-	-
合计	6,075,935.54	100.00	-	6,075,935.54

②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原材料	2,457,130.90	37.49	-	2,457,130.90
在产品	1,486,732.38	22.68	-	1,486,732.38
库存商品	2,610,750.00	39.83	-	2,610,750.00
合计	6,554,613.28	100.00	-	6,554,613.28

③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原材料	1,956,017.72	30.71	-	1,956,017.72
在产品	3,047,302.09	47.85	-	3,047,302.09
库存商品	1,365,000.00	21.43	-	1,365,000.00
合计	6,368,319.81	100.00	-	6,368,319.81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93%，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度为委内瑞拉客户 BARIVEN,S.A./PDVSA 增加备货，期末原材料较 2013 年度增加 25.62%。至 2015 年，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供应部分货物，因此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余额中无库存商品，且公司为储备下半年的订单生产，采购原材料较多。

公司于各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未见重大异常；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对各期末存货履行了存货盘点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真实、准确、完整。

6、投资性房地产

(1) 2014 年度投资性房地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1,956,480.47	-	1,956,480.47	-
房屋建筑物	1,956,480.47	-	1,956,480.47	-
土地使用权	-	-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766,497.56	-	766,497.56	-
房屋建筑物	766,497.56	-	766,497.56	-
土地使用权	-	-	-	-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89,982.91	-	-	-
房屋建筑物	1,189,982.91	-	-	-
土地使用权	-	-	-	-

(2) 2013年度投资性房地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1,956,480.47	-	-	1,956,480.47
房屋建筑物	1,956,480.47	-	-	1,956,480.47
土地使用权	-	-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704,542.40	61,955.16	-	766,497.56
房屋建筑物	704,542.40	61,955.16	-	766,497.56
土地使用权	-	-	-	-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51,938.07	-	-	1,189,982.91
房屋建筑物	1,251,938.07	-	-	1,189,982.91
土地使用权	-	-	-	-

(3)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系温州市双屿镇工业区厂房,房权证号为: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355046号。2014年公司分立为温州市蓝天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和温州天蓝科技有限公司,将该房产划分至的温州天蓝科技有限公司。

(4)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情况

截至各报告期末，公司各项投资性房地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5) 投资性房地产抵押情况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无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以投资性房地产进行抵押的情况。

7、固定资产

(1) 2015 年 1-6 月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一、原价合计	4,270,881.66	973,299.21	1,291,750.00	3,952,430.87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2,532,789.22	772,900.00	1,031,630.00	2,274,059.22
运输设备	1,419,603.10	187,786.33	158,978.00	1,448,411.43
电子设备	318,489.34	12,612.88	101,142.00	229,960.22
二、累计折旧合计	3,267,737.02	474,054.97	868,408.40	2,873,383.59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630,384.91	465,450.46	621,810.72	1,474,024.65
运输设备	1,345,905.94	-	151,029.10	1,194,876.84
电子设备	291,446.17	8,604.51	95,568.58	204,482.10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03,144.64	-	-	1,079,047.28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902,404.31	-	-	800,034.57
运输设备	73,697.16	-	-	253,534.59
电子设备	27,043.17	-	-	25,478.12

(2) 2014 年度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
----	----------	------	------	----------

	日			31 日
一、原价合计	8,551,164.24	20,231.62	4,300,514.20	4,270,881.66
房屋及建筑物	4,300,514.20	-	4,300,514.20	-
机器设备	2,512,557.60	20,231.62	-	2,532,789.22
运输设备	1,419,603.10	-	-	1,419,603.10
电子设备	318,489.34	-	-	318,489.34
二、累计折旧合计	4,301,663.25	349,998.35	1,383,924.58	3,267,737.02
房屋及建筑物	1,383,924.58	-	1,383,924.58	-
机器设备	1,447,946.05	182,438.86	-	1,630,384.91
运输设备	1,187,809.23	158,096.71	-	1,345,905.94
电子设备	281,983.39	9,462.78	-	291,446.17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249,500.99	-	-	1,003,144.64
房屋及建筑物	2,916,589.62	-	-	-
机器设备	1,064,611.55	-	-	902,404.31
运输设备	231,793.87	-	-	73,697.16
电子设备	36,505.95	-	-	27,043.17

(3) 2013 年度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8,516,511.07	34,653.17	-	8,551,164.24
房屋及建筑物	4,300,514.20	-	-	4,300,514.20
机器设备	2,480,764.43	31,793.17	-	2,512,557.60
运输设备	1,416,743.10	2,860.00	-	1,419,603.10
电子设备	318,489.34	-	-	318,489.34
二、累计折旧合计	3,684,733.05	616,930.20	-	4,301,663.25
房屋及建筑物	1,247,741.62	136,182.96	-	1,383,924.58
机器设备	1,189,138.39	258,807.66	-	1,447,946.05
运输设备	977,013.75	210,795.48	-	1,187,809.23
电子设备	270,839.29	11,144.10	-	281,983.39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831,778.02	-	-	4,249,500.99
房屋及建筑物	3,052,772.58	-	-	2,916,589.62
机器设备	1,291,626.04	-	-	1,064,611.55
运输设备	439,729.35	-	-	231,793.87
电子设备	47,650.05	-	-	36,505.95

(4) 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截至各报告期末，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5)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以固定资产进行抵押的情况。

8、无形资产

(1) 2014 年度无形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单位: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2,709,870.85	-	2,709,870.85	-
土地使用权	2,709,870.85	-	2,709,870.85	-
二、累计摊销合计	691,705.11	-	691,705.11	-
土地使用权	691,705.11	-	691,705.11	-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18,165.74	-	-	-
土地使用权	2,018,165.74	-	-	-

(2) 2013 年度无形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单位：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2,709,870.85	-	-	2,709,870.85
土地使用权	2,709,870.85	-	-	2,709,870.85
二、累计摊销合计	637,507.71	54,197.40	-	691,705.11
土地使用权	637,507.71	54,197.40	-	691,705.11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72,363.14	-	-	2,018,165.74
土地使用权	2,072,363.14	-	-	2,018,165.74

(3)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系公司坐落于温州市鹿城区炬光园炬新路 22 号的国有出让工业用地，土地使用面积 3610.18 平方米，2004 年由温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国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温国用（2004）字第 1-5486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2014 年公司分立为温州市蓝天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和温州天蓝科技有限公司，将土地使用权划分至温州天蓝科技有限公司所有。因此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

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元)	摊销方法	摊销期限(月)	最近一期末累计摊销额(元)	摊余价值(元)	摊销期限(月)
土地使用权	出让	2,709,870.85	直线法	50年	0.00	0.00	0.00

9、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6,394.00	29,459.11	196,394.00	29,459.11	167,997.00	25,199.56
合计	196,394.00	29,459.11	196,394.00	29,459.11	167,997.00	25,199.56

10、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及转销情况

(1) 2015 年 1-6 月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96,394.00	-	-	-	196,394.00
其中：应收账款	196,394.00	-	-	-	196,394.00
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196,394.00	-	-	-	196,394.00
-----	------------	---	---	---	------------

(2) 2014 年度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67,997.00	28,397.00	-	-	196,394.00
其中：应收账款	167,997.00	28,397.00	-	-	196,394.00
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167,997.00	28,397.00	-	-	196,394.00

(3) 2013 年度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47,199.50	20,797.50	-	-	167,997.00
其中：应收账款	147,199.50	20,797.50	-	-	167,997.00
其他应收款		-	-	-	-
合 计	147,199.50	20,797.50	-	-	167,997.00

(五) 主要负债

1、短期借款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	-	9,50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	7,000,000.00	-
合 计	1,000,000.00	7,000,000.00	9,500,000.00

2013年12月31日抵押借款余额9,500,000.00元，系以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借入的抵押借款，公司已于2014年偿还全部抵押借款。2014年12月31日保证借款余额7,000,000.00元，2015年6月30日保证借款余额1,000,000.00元，均系补充流动资金借入款项，保证人均系温州天蓝科技有限公司。

(2)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借款具体情款如下: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利率	抵押担保情况
交通银行温州分行新桥支行	1,000,000.00	2015 年 4 月 22 日 -2016 年 4 月 22 日	6.16%	担保人: 温州天蓝科技有限公司

2、应付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539,349.85	98.51	6,152,890.53	98.42	4,389,804.48	100.00
1-2年	98,632.00	1.49	98,632.00	1.58	-	-
合计	6,637,981.85	100.00	6,251,522.53	100.00	4,389,804.48	100.00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2.41%，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度生产规模大幅扩大，向供应商的采购大量增加，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部分采购账期未到，货款未付。其中包括对供应商温州思普和浙江嘉松的应付账款共计 1,844,763.50 元。

(2) 报告期各期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 截止到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6月30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浙江嘉松科技有限公司	1,313,030.10	19.78	货款	1 年以内
2	温州港华经贸有限公司	581,026.50	8.75	货款	1 年以内
3	温州思普机器有限公司	565,903.30	8.53	货款	1 年以内
4	温州市瓯海装饰复合材料厂	401,508.00	6.05	加工费	1 年以内
5	河北冀雅电子有限公司	333,511.00	5.02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3,194,978.90	48.13	-	-

② 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温州思普机器有限公司	1,053,743.50	16.86	货款	1 年以内
2	浙江嘉松科技有限公司	791,020.00	12.65	货款	1 年以内
3	河北冀雅电子有限公司	727,272.00	11.63	货款	1 年以内
4	温州港华经贸有限公司	590,606.00	9.45	货款	1 年以内
5	温州银河电子有限公司	324,606.33	5.19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3,487,247.83	55.78	-	-

③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河北冀雅电子有限公司	696,641.00	15.87	货款	1 年以内
2	温州港华经贸有限公司	612,239.00	13.95	货款	1 年以内
3	浙江嘉松科技有限公司	487,375.00	11.10	货款	1 年以内
4	浙江大田机器有限公司	276,343.00	6.30	货款	1 年以内
5	温州市亿恒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72,037.00	6.20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2,344,635.00	53.41	-	-

(3)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3、预收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925,538.58	100.00	1,650,014.54	73.36	3,636,847.21	100.00
1-2 年	-	-	599,280.00	26.64	-	-
合计	3,925,538.58	100.00	2,249,294.54	100.00	3,636,847.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主要是向客户收取的保证金。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较之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8.15%，主要系公司 2013 年预收国外客户保证金 1,252,875.52 元，2014 年公司供货完毕，并已确认收入。至 2015 年，公司上半年新承接订单大部分仍未供货完毕，因此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4.52%。

(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止到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6月30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NAFT SERVICES CO.LTD	526,503.23	13.61	货款	1 年以内

2	曲沃县万通新源燃化有限公司	500,000.00	12.92	货款	1 年以内
3	DEM G SPYRIDES S.A.	302,440.40	7.82	货款	1 年以内
4	SPECIAL COMPRESSOR LTD.	269,487.49	6.96	货款	1 年以内
5	Adnan Ali Abdullah Aljunaid	222,083.26	5.74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1,820,514.38	47.05	-	-

②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深圳市凯赛电机有限公司	512,500.00	22.78	货款	1 年以内
2	新疆荣福石化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围加油站	455,200.00	20.24	货款	2 年以内
3	大同市京龙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00	16.01	货款	1 年以内
4	山西领料能源有限公司	250,000.00	11.11	货款	1 年以内
5	杭州临安煤气有限公司	220,000.00	9.78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1,602,500.00	79.92	-	-

③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Jamil lalndari Co., Ltd	1,252,875.52	34.45	货款	1 年以内
2	加纳 Trade Cross Ltd	354,510.35	9.75	货款	1 年以内
3	温州瑞而特加油设备有限公司	310,000.00	8.52	货款	1 年以内
4	土耳其 HEMN OIL COMPANY	283,431.47	7.79	货款	1 年以内
5	大同市云龙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244,000.00	6.71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2,444,817.34	67.22	-	-

(3)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4、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83,651.96	100.00	213,644.43	100.00	184,007.95	100.00
合计	683,651.96	100.00	213,644.43	100.00	184,007.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运保费、房屋租金和员工经营垫款。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变化不大。至 2015 年，由于上半年计提房屋租金 394,000.32 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20.00%。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 截止到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宁波金奥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76,868.64	40.50	运保费	1 年以内
2	温州市地方税务局鹿城税务分局	12,783.00	1.87	代扣社保	1 年以内
3	挺宇集团有限公司	199,800.32	29.23	租金	1 年以内
4	温州蓝天科技有限公司	194,200.00	28.41	租金	1 年以内
合计		683,651.96	100.00	-	-

② 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宁波金奥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99,791.51	93.52	运保费	1 年以内
2	温州市地方税务局鹿城税务分局	13,852.92	6.48	代扣代缴	1 年以内
合计		213,644.43	100.00	-	-

③ 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宁波金奥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545.15	1.38	运保费	1 年以内
2	王启源	40,000.00	21.74	经营垫款	1 年以内
3	温州市地方税务局鹿城税务分局	10,883.78	5.91	代扣代缴	1 年以内
4	江闽	130,579.02	70.96	经营垫款	1 年以内

合计	184,007.95	100.00	-	-
-----------	-------------------	---------------	---	---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5、应付职工薪酬

(1)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①2015年1-6月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1,023,486.70	4,140,827.83	4,573,158.18	591,156.3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621.76	225,214.61	238,836.37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037,108.46	4,366,042.44	4,811,994.55	591,156.35

其中，短期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10,582.13	3,713,690.94	4,133,116.72	591,156.35
2、职工福利费	-	297,215.02	297,215.02	-
3、社会保险费	12,904.57	97,973.17	110,877.7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797.80	66,163.26	77,961.06	-
工伤保险费	425.68	24,702.02	25,127.70	-
生育保险费	681.09	7,107.89	7,788.98	-
4、住房公积金	-	28,810.00	28,81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138.70	3,138.7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023,486.70	4,140,827.83	4,573,158.18	591,156.35

②2014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1,976.80	7,014,736.52	7,013,808.75	12,904.57
二、离职后福利-	12,754.26	228,821.74	227,954.24	13,621.76

设定提存计划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4,731.06	7,243,558.26	7,241,762.99	26,526.33

其中，短期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6,485,351.55	6,485,351.55	-
2、职工福利费	-	328,586.29	328,586.29	-
3、社会保险费	11,976.80	139,453.30	138,525.50	12,904.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995.33	115,174.73	114,372.26	11,797.80
工伤保险费	365.85	15,819.84	15,760.01	425.68
生育保险费	615.62	8,458.72	8,393.25	681.09
4、住房公积金	-	44,307.00	44,307.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7,038.39	17,038.39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1,976.80	7,014,736.50	7,013,808.80	12,904.60

③2013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17.68	4,886,004.02	4,874,344.90	11,976.8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48.84	122,916.60	111,211.18	12,754.26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366.52	5,008,920.62	4,985,556.08	24,731.06

其中，短期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4,548,876.91	4,548,876.91	-
2、职工福利费	-	185,900.79	185,900.79	-
3、社会保险费	317.68	135,045.82	123,386.70	11,976.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7.42	115,210.96	104,503.05	10,995.33

工伤保险费	-	13,083.55	12,717.70	365.85
生育保险费	30.26	6,751.31	6,165.95	615.62
4、住房公积金	-	6,380.00	6,38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9,800.50	9,800.5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317.68	4,886,004.02	4,874,344.90	11,976.80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未见重大异常，公司工资与员工总数具有合理的勾稽关系。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85,210.54	-636,565.73	-513,309.03
营业税	-	96,790.78	67,248.77
企业所得税	156,458.34	73,946.34	1,787.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910.85	185,647.54	108,152.70
教育费附加	18,390.37	79,459.23	46,351.1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260.24	53,146.14	30,900.78
水利基金	9,478.79	11,296.25	8,187.03
个人所得税	-16,559.13	152,457.27	-14,776.38
其他	-	-2383.88	1501.37
合计	-262,271.08	13,793.94	-263,955.98

公司应交税费未见重大异常，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增值税出口退税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增值税出口退税	2,727,949.04	7,647,881.67	5,086,771.62

经核对，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出口报关单和出口退税汇款单，公司出口退税金额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未见异常。

(六) 股东权益情况

1、实收资本（或股本）

单位:元

股东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王沁	5,000,000.00		
江闽	2,000,000.00		
王启源	3,000,000.00	100,000.00	500,000.00
王孙成		900,000.00	4,5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00

2、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20,872.86	320,872.86	55,517.69
合计	320,872.86	320,872.86	55,517.69

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余额	1,617,855.90	-519,042.03	-1,190,521.3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2,362.52	5,506,991.37	1,186,996.9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5,355.17	55,517.69
应付普通股股利		930,000.00	460,000.00
其他		2,174,738.27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60,218.42	1,617,855.90	-519,042.03

(七)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81	83.46	75.88
流动比率(倍)	1.92	1.11	0.83
速动比率(倍)	0.81	0.50	0.34

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率由2013年12月31日的75.88%增长至2014年12月31日的83.46%。主要系公司2014年分立为温州市蓝天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和温州天蓝科技有限公司，部分非流动资产划分至温州天蓝科技有限公司，从而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较之2013年12月31日减少19.32%。而由于短期借款的减少，母公司2014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较之2013年12月31日仅减少11.26%。与此同时，由于公司2014年12月31日流动资产较之2013年12月31日增加1.92倍，流动负债较之2013年12月31日增加1.11倍，从而导致2014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较之2013年12月31日增加0.83倍。

日的增加 28.75%，公司 2014 年 12 月 13 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之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增长 0.28 倍和 0.16 倍。

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至 49.81%。主要系公司 2015 上半年股东增资。同时由于偿还债务现金流出的减少，母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038,783.24 元。综合以上因素，母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9.40%。而由于短期借款的减少，母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负债总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0.84%。相应的，随着流动资产的增加和流动负债的减少，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之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增加 0.81 倍和 0.31 倍。

总体而言，公司资产负债率符合行业特点，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不断提高，公司无明显的偿债压力，不存在到期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2、营运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2015年6月30日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39	17.29	11.37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67.72	21.11	32.10
存货周转率(次)	4.95	12.84	8.74
存货周转天数	73.74	28.43	41.76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 60.85%，而由于公司对应收账款管理比较谨慎，客户回款较为及时，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变化不大，从而 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之 2013 年度提高 5.92 次。至 2015 年，1-6 月营业收入为 2014 年度的 37.70%，而由于公司对委内瑞拉客户 BARIVEN,S.A./PDVSA 的应收账款 4,287,878.76 元账期未到，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9.16%。从而 2015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至 11.90 次。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公司 2014 年度为委内瑞拉客户 BARIVEN,S.A./PDVSA 增加备货，期末原材料较 2013 年末增加 25.62%。从而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93%。而由于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为 60.85%，公司 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度提高 4.10 次。至 2015 年，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供应部分货物，2015 年 6 月 30 日存货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7.30%。而 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014 年度的 37.70%，因此存货周转率下降至 7.89 次。

总体而言，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应收账款和存货管理的进一步优化，公司运营能力逐步增强。

3、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万元）	84.24	567.40	122.77
毛利率（%）	25.55	23.99	23.28
净资产收益率（%）	25.07	173.53	26.96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3.14	182.31	23.79
每股收益（元/股）	0.35	1.13	0.25
稀释收益（元/股）	0.35	1.13	0.25

公司 2014 年增加加气设备生产，优化产品配置，由单品销售向整体撬装转变。同时扩充销售团队，加强营销推广力度。从而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 60.85%。由于 2014 年度公司毛利率水平、期间费用在营业收入中占比较之 2013 年度变化不大，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较之 2013 年度增长 362.17%。

公司 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2014 年度的 37.70%，与 2014 年度同期营业收入基本持平。因 2014 年组建针对国内市场的销售团队，2015 年在扩大国内加气机销售规模方面初见成效，2015 年 1-6 月毛利率水平较高的加气机销售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较 2014 年度增加 4.93%。同时，公司 2015 年 1-6 月的配件销售业务中，深加工、高附加值的配件销售收入占比较高，2015 年 1-6 月配件销售业务毛利率水平较 2014 年度提高 4.41%。从而，公司 2015 年 1-6 月毛利率水平较 2014 年度提高 1.56%。而由于管理费用中固定支出较多，2015 年 1-6 月期间费用总额为 2014 年度的 49.70%。综合以上因素，2015 年 1-6 月净利润为 2014 年度的 14.85%。

总体而言，公司市场前景良好。随着核心技术的不断突破，潜在市场的持续开拓和成本费用合理控制，公司的盈利能力逐步向好发展。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6,992.39	6,154,240.77	1,669,972.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628.21	-220,231.62	-34,653.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9,518.48	-3,515,086.23	-2,225,882.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102.12	2,418,922.92	-590,563.2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48,467.56	2,758,569.68	339,646.76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69,972.13 元、6,154,240.77 元和-2,566,992.39 元。2014 年度，公司通过丰富产品种类，优化产品配置，加大营销推广力度等各项策略，使得营业收入大幅上涨。同时配合控制成本费用的合理控制，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度增加 4,484,268.64 元。至 2015 年，上半年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支出较多现金，而大量销售未到结算回款阶段，因此经营活动现金表现为现金流出。

公司投资活动主要为固定资产的购建和股权投资。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购建固定资产现金支出分别为 34,653.17 元、20,231.62 元和 195,628.21 元。2014 年度公司购买温州瑞而特加油设备有限公司 20% 股权现金支出 200,000.00 元。因此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653.17 元、-220,231.62 元和 -192,628.21 元，均表现为现金流出。

公司筹资活动主要是股权增资和债务融资。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通过股权和债务融入资金总额分别为 12,500,000.00 元和 11,000,000.00 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偿还借款总额分别为 1,500,000.00 元、15,000,000.00 和 8,000,000.00 元。因此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 -2,225,882.25 元、-3,515,086.23 元，表现为现金流出。2015 年 1-6 月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649,518.48 元，表现现金流入。

公司现金流量表编制、列报、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要求，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是匹配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相符。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姓名	持股比 (%)	与本公司关系
王沁	50.00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江闽	20.00	实际控制人、总经理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王孙成	股份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父亲
关军	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林春玲	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王启源	股份公司监事、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弟弟
梁周建	股份公司监事
李页武	股份公司监事
谢小梯	王沁、王启源之母，王孙成之妻
温州新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持股 35%、王启源持股 25%、王孙成持股 20%、 谢小梯持股 20%
温州天蓝科技有限公司	王启源、王孙成合计持股 100%的公司
上海承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持股 4%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相关人员的调查表以及对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公司关联方认定准确，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温州新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零部件的情况。公司 2015 年 5 月向温州新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价值 143,589.74 元的质量流量计。该笔交易已签订供货合同，经管理层审批后执行，且定价公允。

(2)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还包括关联租赁。公司 2014 年向关联方温州天蓝科技有限公司出租公用房，2014 年取得租赁收入 5,467.00 元。公司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 30 日向关联方温州天蓝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公用房，2014 年、2015 年 1-6 月支付租赁费用分别为 213,620.00 元和 194,200.00 元。2015

年 6 月 1 日与关联方温州新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租期 5 年的租赁合同，2015 年 6 月预付年租金 1,560,000.00 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房屋租赁均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后执行，且定价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债务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温州天蓝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其中 2014 年 12 月由关联方温州天蓝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借款共计 700.00 万元。2015 年 4 月，由关联方温州天蓝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借款共计 200.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担保借款余额为 100.00 万元。

(2)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温州新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固定资产的情况。公司 2015 年 6 月向温州新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价值共计 1,338,911.42 元的固定资产。由于公司急需使用以上各项资产，提前预付温州新蓝科技有限公司款项 1,430,000.00 元。评估完成后，按照评估价值进行交易，多支付的资金已退还。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全部相关固定资产的所有权。以上采购事项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相关资产价值均经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认定，关联采购定价公允。

(3) 备用金及经营垫款

报告期内，公司高管在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过程中，存在向公司支取备用金以及为公司经营活动进行垫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交易类型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将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合理，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

(三) 报告期末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①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预付账款	温州新蓝科技有限公司	2,990,000.00	37.11	购货款
------	------------	--------------	-------	-----

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①截止2015年6月30日应付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其他应付款	温州天蓝科技有限公司	194,200.00	28.41	租金

②截止2014年12月31日应付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应付股利	江闽	27,349.10	25.48	股利
应付股利	王启源	8,000.00	7.45	股利
应付股利	王孙成	72,000.00	67.07	股利

③截止2013年12月31日应付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其他应付款	江闽	130,579.02	70.96	经营垫款

报告期内，关联方期末余额均为正常经营借款和高管人员备用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或者资金的情况。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经常性关联交易中，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温州新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零部件的情况。公司 2015 年 5 月向温州新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价值 143,589.74 元的质量流量计，交易金额占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总额的 1.78%。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还包括关联租赁。公司 2014 年向关联方温州天蓝科技有限公司出租办公用房，2014 年取得租赁收入 5,467.00 元，占 2014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的 3.55%。公司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 30 日向关联方温州天蓝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办公用房，2014 年、2015 年 1-6 月租金分别为 213,620.00 元和 194,200.00 元，在当期管理费用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2.59% 和 3.70%。公司 2015 年 6 月 1 日与关联方温州新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租期 5 年的租赁合同，预付年租金 1,560,000.00 元，占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总额的 19.36%。

偶发性关联交易中，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温州新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固定资产

的情况。公司 2015 年 6 月向温州新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价值共计 1,338,911.42 元的固定资产，占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总额的 16.62%。公司高管江闽在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过程中，存在为公司经营活动进行垫款进行垫款的情况，2013 年 12 月 31 日垫款金额占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的 70.96%。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真实的、价格公允，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调节利润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2015 年股份公司成立之后，专门制定了《温州蓝天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温州蓝天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一条至第二十七条规定了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和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一)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七)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一)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十四条 公司按照前条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 (一)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 (二)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 (三)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四)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五)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第十六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以及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七条 日常性关联交易中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

第十九条 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放弃优先权的，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

第二十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

第二十一条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同或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三条 本条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或在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 (一)交易对方；
- (二)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股东；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股东；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第二十六条 涉及须回避事项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须主动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董事、监事也可提出要求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但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七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六)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温州新蓝科技有限公司所采购的零部件按照市价交易，所采购固定资产均经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认定，定价公允合理。

本次关联交易评估资产明细如下：

序号	机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生产产家	单位	数量	启用日期	重置价值	成新率%	评估价值
1	氩焊机 315	温州东升	台	1	2011.3	7300.00	60	4,380.00
2	氩焊机逆变直流	杭州胜烽	台	1	2013.3	2700.00	80	2,160.00
3	螺栓焊机	温州东升	台	1	2011.3	6000.00	60	3,600.00
4	搬运车	温州金茂	辆	1	2012.1	1450.00	70	1,015.00
5	搬运车	温州金茂	辆	2	2012.3	2900.00	70	2,030.00
6	数控冲床 VT-300	江苏金方圆	台	1	2012.4	730000.00	70	511,000.00
7	数控折弯机	安徽亚威	台	1	2012.6	14000.00	70	9,800.00
8	导轨式升降机	温州金业	台	1	2012.2	35000.00	70	24,500.00
9	压力机 J23-16B	江苏杨力	台	1	2013.3	12500.00	80	10,000.00
10	压力机 J23-25A	江苏杨力	台	1	2013.3	22000.00	80	17,600.00
11	压力机 J23-10B	江苏杨力	台	3	2014.7	27600.00	90	24,840.00
12	压力机 J23-63A	江苏杨力	台	1	2013.3	43500.00	80	34,800.00
13	切管机	浙江顺信	台	1	2013.4	7900.00	80	6,320.00
22								
本页小计		**	**	**	**	912,850.00	**	652,045.00
合 计		**	**	**	**	912,850.00	**	652,045.00

除上述资产经评估外，此次关联交易的对价中包括二手车，其已通过温州市二手车交易市场进行评估作价，未在此次评估作价范围内。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租赁均按照市场租赁标准执行。经项目小组在 58 同城查阅，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滨路附近的租赁价格，厂房租赁价格在 10 元左右，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公司关联方温州天蓝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经双方管理层审批后执行，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高管在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过程中，从公司支取备用金以及为公司经营活动进行垫款均经相关负责人审批后执行。

(七)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

2015 年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针对关联交易，专门制

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详细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与回避。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及主要人员均签订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本人承诺不利用作为温州蓝天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能科技”）关联方的身份，影响蓝能科技的独立性。本人、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尽可能的与蓝能科技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蓝能科技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 2015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由王沁、江闽和王启源作为发起人设立股份公司，选举公司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通过了《公司章程》等议案。

2015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取得了温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30200000533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温州新蓝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办公用房、购买机器设备和车辆，共计支付其账款 2,990,000.00 元。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温州蓝天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进行相关账务处理，所购机器设备和车辆所有权已转移至公司名下，且已经评估师事务所出具评估报告，相关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因本次挂牌需要，公司聘请了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5]26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	-----	-----	--------

流动资产	2,429.90	2,433.26	3.36	0.14
非流动资产	110.85	172.80	61.95	55.89
固定资产	107.90	170.36	62.46	57.89
无形资产	-	-	-	-
资产总计	2,540.75	2,606.06	65.31	2.57
流动负债	1,262.65	1,262.65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1,262.65	1,262.65	-	-
净资产	1,278.11	1,343.41	65.30	5.11

公司未按照评估值进行账务调整。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原公司章程没有就股利分配作出详细规定。

(二)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共计分配股利 46.00 万元整，2014 年度共计分配股利 93.00 万元整，均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且办理个人所得税税务代扣代缴。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年份	决议时间	总金额(万元)	每股金额（元）	参与分配的股东
2013 年	2013 年 4 月 15 日	30.00	0.06	王孙成、王启源
	2013 年 7 月 15 日	8.00	0.016	王孙成、王启源
	2013 年 8 月 1 日	8.00	0.016	王孙成、王启源
2014 年	2014 年 4 月 1 日	10.00	0.02	王孙成、王启源
	2014 年 5 月 5 日	2.00	0.02	王孙成、王启源
	2014 年 7 月 1 日	15.00	0.15	王孙成、王启源
	2014 年 8 月 1 日	20.00	0.20	王孙成、王启源
	2014 年 10 月 1 日	20.00	0.20	王孙成、王启源
	2014 年 12 月 1 日	26.00	0.26	王孙成、王启源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为配合母公司战略规划，公司于2008年5月设立了温州瑞而特加油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14年公司购买少数股东持有的子公司温州瑞而

特加油设备有限公司20%的股权，股权变更后本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由80%变更为100%。2015年5月公司将温州瑞而特加油设备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其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温州瑞而特加油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302000028439
住所	温州市炬光园炬光中路 108 号 1 幢一层西面
法定代表人	江闽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温州市蓝天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成立日期	2008 年 05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供应用仪表制造（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主营业务	加油机、加气机硬件生产，及整机组装
取得方式	设立

（二）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 年 1-6 月 金额（元）	2014 年度 金额（元）	2013 年度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242,735.06	4,365,897.39	1,120,175.22
净利润	47,786.65	845,725.84	203,443.91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419,883.94	3,768,484.96	1,744,694.36
负债总额	2,252,097.12	2,648,484.79	1,443,070.93
净资产	1,167,786.82	1,120,000.17	301,623.43

十二、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

（一）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总体发展战略

紧密围绕目前已经建立的自有知识产权核心技术、人才团队和客户资源，不断提升研发实力和提高管理效率，以持续的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不断增强自有核心技术、树立公司的品牌优势，在保持国外市场快速发展的同时，加大国内市场的营销力度，拓宽销售渠道，保证公司能够实现长期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二、整体经营目标

1、树立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的品牌在加油机、加气机设备制造行业已经积累了较高的知名度，在国外市场，特别是拉美市场和中东市场，公司品牌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竞争优势，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公司将以行业展览会为重点，通过现场演示、分发宣传资料等形式，向国内外客户宣传公司的产品，并通过平面广告等形式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国内市场的知名度，在保持国外市场快速发展的同时，公司将着重加强国内市场的开拓。

2、丰富产品线提升综合竞争力

公司将结合产业发展，拓展产品领域，从单一产品发展为产品组合开发。公司将加强技术研发，公司将集中主要研发力量推动公司产品结构升级，利用公司已有的专利技术，在整合产品已有的技术优势的基础上，开发新型的油气配套设施，并实现公司由单一的油气设备产品到产业链的一体化配套设施，力争公司销售收入在 2015 年收入增长率超过 50%。

3、整合公司资源，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目前，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均保有量的提高，油气加工行业作为获得国家重点支持的支柱产业和基础产业，行业投资潜力巨大，公司在立足现有产业的基础上，利用在行业客户中积累的市场资源，寻求新的投资机会，形成以加油机、加气机为基础，装备智能化和网络化为发展方向的，在产业发展过程中充分利用互联网应用，积极关注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加大技术力量投入，的产业链。

（二）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1、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的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比例分别为：33.84%,37.37%,44.04%，存在一定的依赖性，但是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或竞争对手调整销售策略，公司的销售渠道有可能受到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若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合作出现异常或者无法继续合作，将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为应对销售客户依赖性较大的风险，一方面多渠道积极发展合作客户，增加营销推广活动，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和非洲、东欧油气市场，以降低对主要客户的依赖和潜在的经营风险。另一方面，公司加强产品技术研发和质量控制，提高产品竞争力，维持和提高在目前市场的质量口碑和所占份额。

2、国际政治局势和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注重开拓国际市场，报告期内国外销售额呈逐年增加趋势，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产品国外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36%、92.21%、86.04%。中国自汇率浮动改革以来，人民币持续升值。报告期内，人民币兑换美元汇率基本保持稳定，随着，近半年，由于美元相对其他货币普遍升值，使得人民币简介升值，在一定程度上压缩企业利润空间，同时减弱出口产品的价格优势，带来量的缩减，导致公司存在利润下降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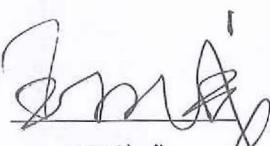
公司为应对出口销售所面临的汇率的风险，一方面积极面对潜在的汇率风险，随着公司应收账款规模的增加，公司将适时的推动外汇套期保值的金融防范措施。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准备对国内市场的拓展，首先参与到国内民营油气企业的市场投标竞争中，并力争在2015年内能够打入中国石油、中国石化等国有石化企业的区域市场中。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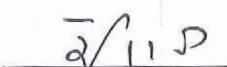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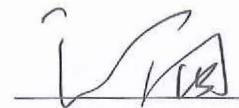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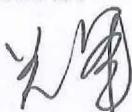
王孙成



王沁



江闽



关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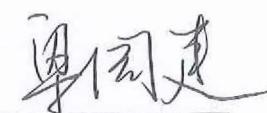


林春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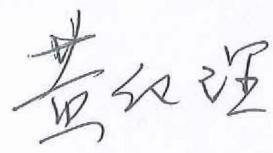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王启源



梁周建



黄纪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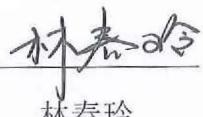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江闽



关军



林春玲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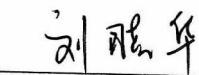
余维佳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朋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刘晓华



罗烨



刘朋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熊希哲

王春雷

机构负责人（签字）：

周峰

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

2015年(0月)20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